

勞動部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10 年 03 月 31 日

壹、前言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本部以「安穩在工作」、「安心在職場」、「安全在勞動」等三大施政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部 109 年度三大施政目標，於「安穩在工作」目標下有「培育有準備之勞動力」等 12 項施政推動成果，於「安心在職場」目標下有「調整基本工資」等 12 項施政推動成果，於「安全在勞動」目標下有「精進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作為」等 10 項施政推動成果，持續為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發展而努力，規劃並推動合理的勞動政策，讓所有勞動者在勞動生活中獲得保障。

109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擴散，我國雖防疫有成，然而全球疫情未見緩解，仍對我國經濟造成部分影響。本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推動相關紓困與協助措施，另為減少跨境流動人員傳播疾病風險，針對跨國勞動力管理，除採取防疫措施，本部亦提供相關補助及外國語防疫資訊，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部計有 16 項施政推動成果，戮力維護我國境內不分國籍勞工於疫情期間之生活。

為掌握 109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按月追蹤各項施政推動成果，至年度結束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將各項施政推動成果與前年度比較情形，送本部綜合規劃司（研考單位）綜整，併同人事處與會計處就涉及人力及經費相關情形，提出本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7 至 109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數

109 年公務預算（普通基金）與基金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數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94,223 百萬元，決算數總計 867,367 百萬元；執行率為 124.94%，較上年執行率 116.02% 增加 8.92 個百分點。

表 1 近 3 年預、決算數及執行率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
普通基金 (總預算)	130,362	128,770	98.78	130,992	130,751	99.82	151,996	151,875	99.92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0	0	0(註)
特種基金	444,619	578,298	130.07	516,851	620,864	120.12	542,227	715,492	131.95
合計	574,981	707,068	122.97	647,843	751,615	116.02	694,223	867,367	124.94

單位：百萬元

109 年

註：勞動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之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並未辦理決算事宜，爰上開表格不納入相關預決算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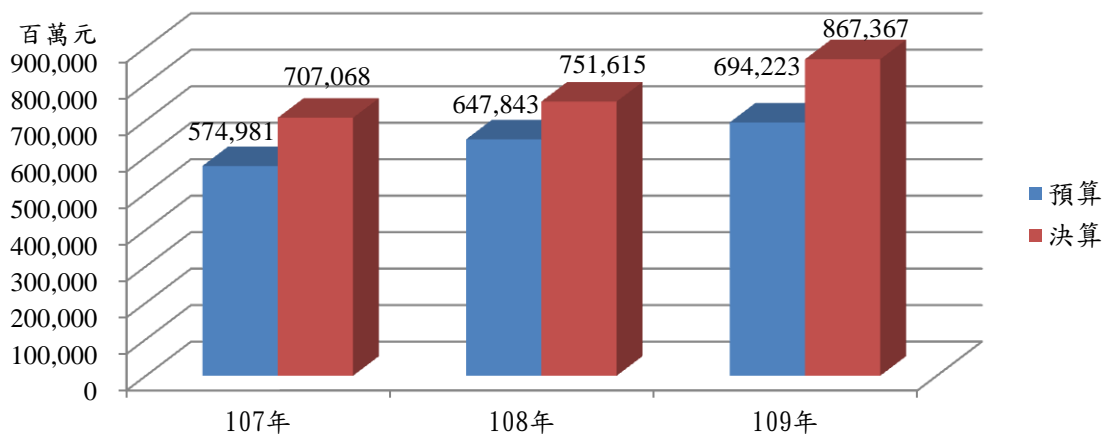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預、決算數

二、預、決算狀況說明

(一) 預算增減主要項目及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部分：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519 億 9,591 萬 2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0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09 億 9,172 萬 4 千元，增加 210 億 418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經費。
2. 基金預算部分：109 年度預算數 5,422 億 2,697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5,168 億 5,121 萬 5 千元，增加 253 億 7,576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致保險給付增加。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部分：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519 億 9,591 萬 2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0 萬 9 千元），決算數 1,518 億 7,478 萬 6 千元，預算賸餘 1 億 2,112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本部主管人事費與摺節經費支出等經費賸餘。
2. 基金預算部分：109 年度預算數 5,422 億 2,697 萬 8 千元，決算數 7,154 億 9,200 萬 4 千元，預算超支 1,732 億 6,502 萬 6 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因投資國外權益證券等所產生之評價損失、投資國外本金部分產生兌換損失以及保險成本之提存責任準備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107年	108年	109年
職員	3,287	3,309	3,336
約聘僱人員	309	308	304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207	189	175
合計	3,803	3,806	3,815

註：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109 年度施政推動成果

一、安穩在工作

(一) 培育有準備之勞動力

1. 強化失業勞工就業技能

依據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進程及各區域產業特性，適時調整或新增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及職類，並視需要輔以職訓諮詢、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就業推介等措施，強化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契合產業需求，促進就業。109 年共計訓練 5 萬 1,241 人，相較於 108 年共計訓練 4 萬 9,299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1,942 人或 3.94%。

2. 提升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

加強拓展民間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保障勞工參訓品質，及透過輔導辦訓或補助訓練費用等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促進員工專業知能與技能提升。109 年共計訓練 21 萬 2,408 人，相較於 108 年共計訓練 21 萬 924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1,484 人或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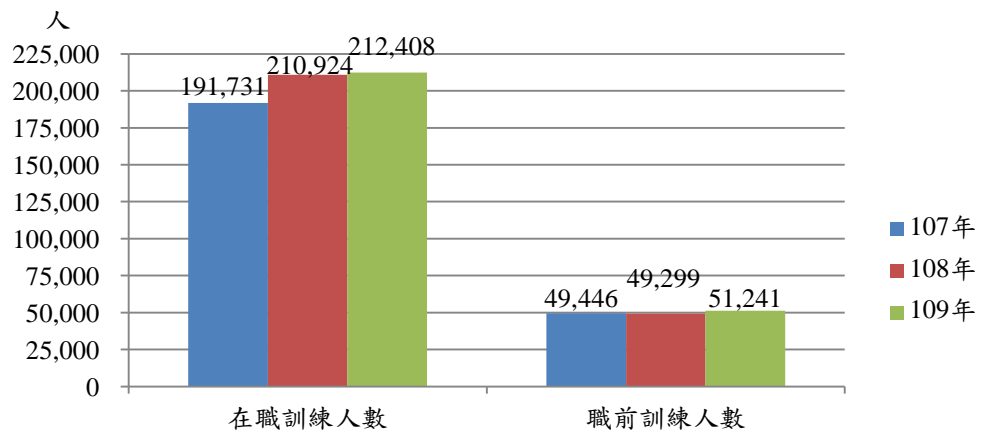


圖 2 勞動力訓練人數

(二) 促進國人投入長照工作

1. 照服員訓練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為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並補助地方政府運用自訓自用及專班訓練雙軌辦理，以充裕長照十年計畫 2.0 所需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109 年共計培訓 9,117 人，相較於 108 年共計訓練 8,908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209 人或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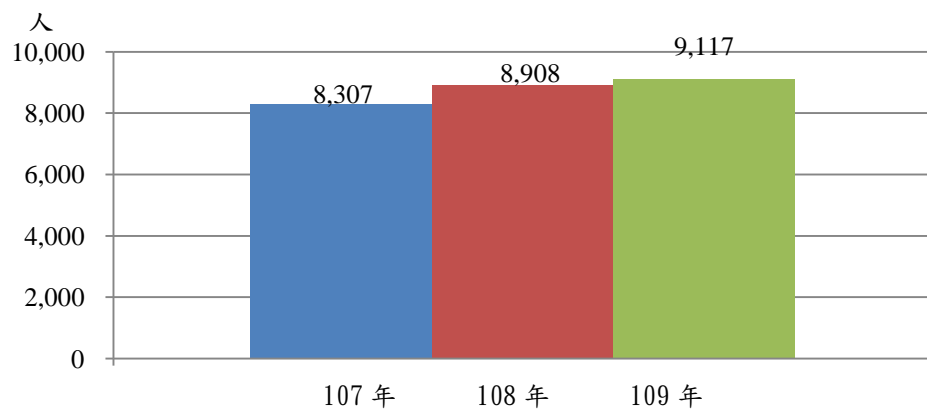


圖 3 照服員結訓人數

2. 辦理照服員就業獎勵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鼓勵國人受僱從事照顧服務工作，109 年共協助 7,606 人就業，相較於 108 年共協助 6,122 人就業，109 年較上年增加 1,484 人或 2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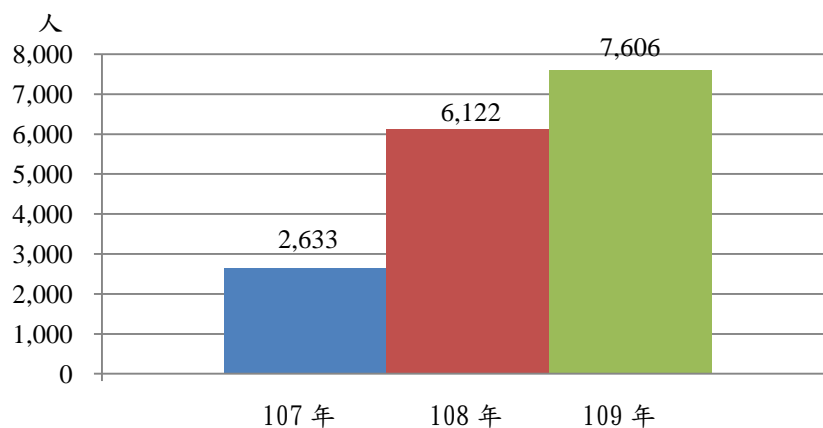


圖 4 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協助就業人數

(三) 推動職能基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

1. 為提升國人技能水準，本部舉辦技能競賽活動，藉由國際技能競賽及技術交流，促進我國與國際技術發展趨勢接軌。全國技能競賽於 109 年適逢第 50 屆，特於 109 年 9 月 18 至 20 日移師至臺北南港展覽館二館擴大辦理，並首次辦理青少年組競賽，期使技能向下扎根，計辦理青年組 52 職類，青少年組 13 職類。此外，競賽會場另設置競技主題館、職訓展示區、職涯發展區、創客展示區及起重機動感模擬等各式體驗；另召開國際合作研討會，邀請 19 個國家代表共同交流能力建構相關議題。總統蔡英文及行政院長蘇貞昌分別出席閉幕及開幕典禮，為選手打氣並代表頒獎。
2. 持續配合產業發展及技能提升，積極賡續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以強化產業專業技能水準。囿於少子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報檢人次雖略有下降趨勢，惟本部配合產業發展及相關部會證照需求，109 年度共計開辦 140 職類技能檢定，設置 401 個學、術測試場地，以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經統計 109 年技能檢定合格人次仍逾 30 萬人次，與 108 年及 107 年合格人次相當。未來持續滾動檢定服務量能，以協助國人取得就業所需的技術士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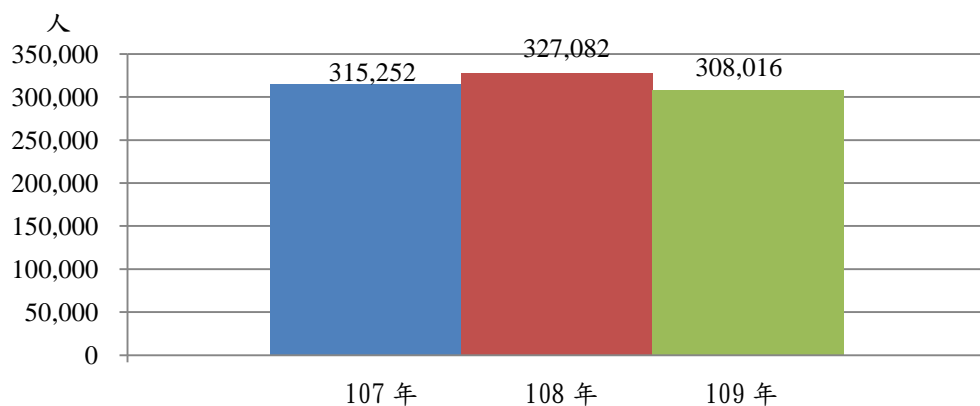


圖 5 技能檢定合格發證人數

3. 加強提升人才培育效能，廣續會同各部會建置職能基準，並協助培訓機構逐步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辦理說明會、研習會及提供諮詢輔導相關服務，以提升培訓機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之專業能力。109 年受理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215 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較於上年度受理品質認證 233 項，其申請意願略有下降，惟受理仍逾 200 項以上。另 109 年已完成產業認同應用計 328 家次(累計 1,185 家次)，相較於上年產業認同應用計 311 家次(累計 857 家次)，增加 17 家次或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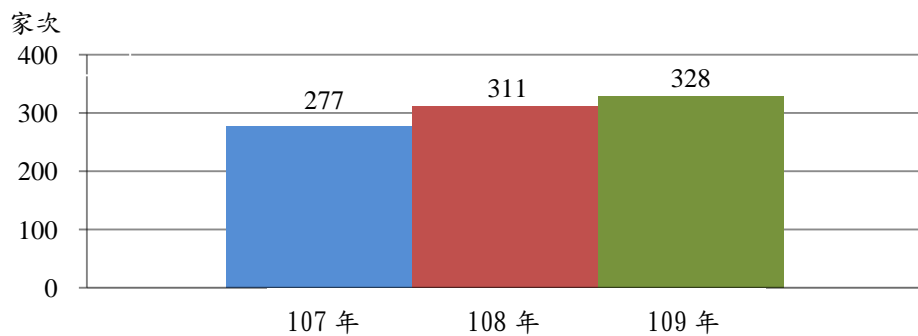


圖 6 產業認同應用家次

(四)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1. 擴大就業服務效能

(1) 強化求職服務

- a.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並透過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積極開拓職缺，及運用台灣就業通網站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此外 7-11、OK 及全家便利商店等超商 1 萬餘門市通路提供工作機會與職業訓練資訊，延伸服務的廣度。109 年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求職就業人數共 52 萬 3,832 人，相較於 108 年協助 46 萬 8,772 人就業，109 年較上年增加 5 萬 5,060 人或 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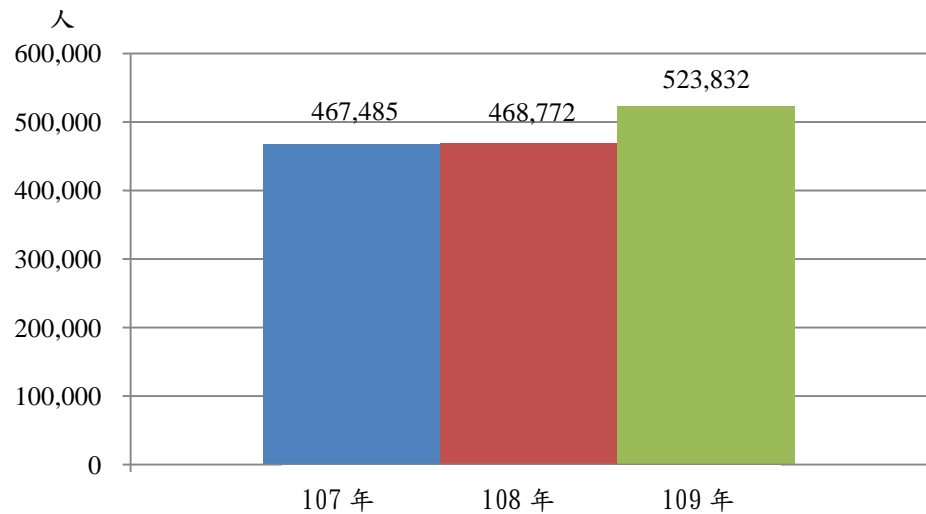


圖 7 求職就業人數

- b. 為提供失業給付申請者更深入及緊密的就業媒合服務，運用一案到底作業模式，由專人提供申請者就業諮詢，協助擬定就業方向，促進其再就業。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109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計 11 萬 1,168 人、失業認定人數計 10 萬 8,999 人，失業再認定人次計 39 萬 9,677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計 8 萬 3,037 人，安排職業訓練人數計 1 萬 1,775 人；相較於 108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計 9 萬 2,081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1 萬 9,087 人或 20.73%，失業認定人數計 9 萬 105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1 萬 8,894 人或 20.97%，失業再認定人次計 30 萬 2,409 人次，109 年較上年增加 9 萬 7,268 人次或 32.16%，推介就業人數計 6 萬 7,996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1 萬 5,041 人或 22.12%，安排職業訓練人數計 8,645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3,130 人或 3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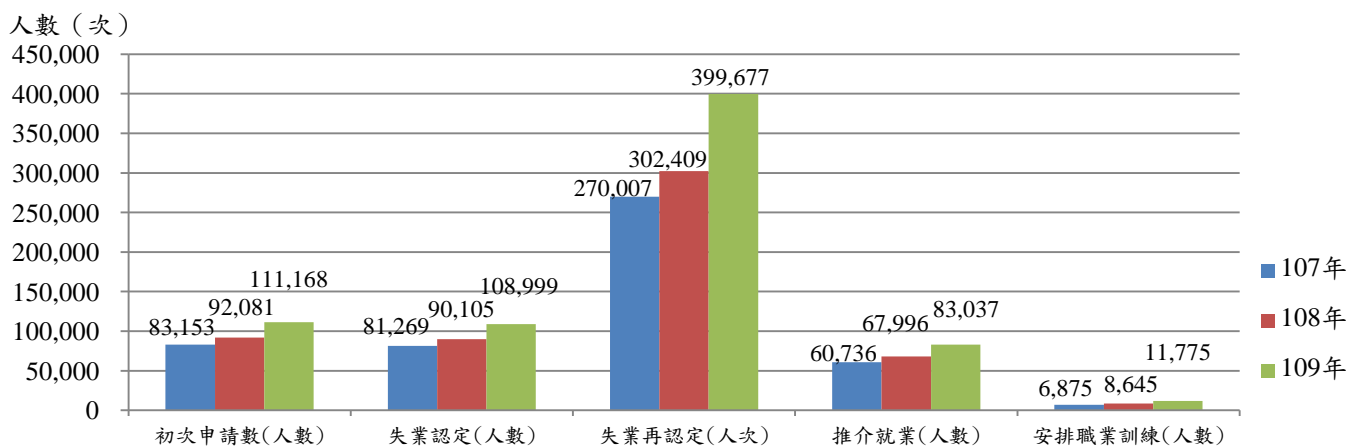


圖 8 各項失業給付作業人數/人次

(2) 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

為協助廠商補實所需人力，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主動訪視轄區缺工廠商，瞭解其缺工需求，辦理徵才活動及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與台灣就業通網站協助媒合人才，並推介自辦及委辦之結訓學員或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依事業單位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培訓立即合用之人力。109年受理廠商求才登記人數117萬3,117人，求才僱用人數76萬3,399人；相較於108年共受理廠商求才登記人數118萬8,381人，求才僱用人數78萬9,095人，109年較上年受理廠商求才登記人數減少1萬5,264人或1.28%，求才僱用人數減少2萬5,696人或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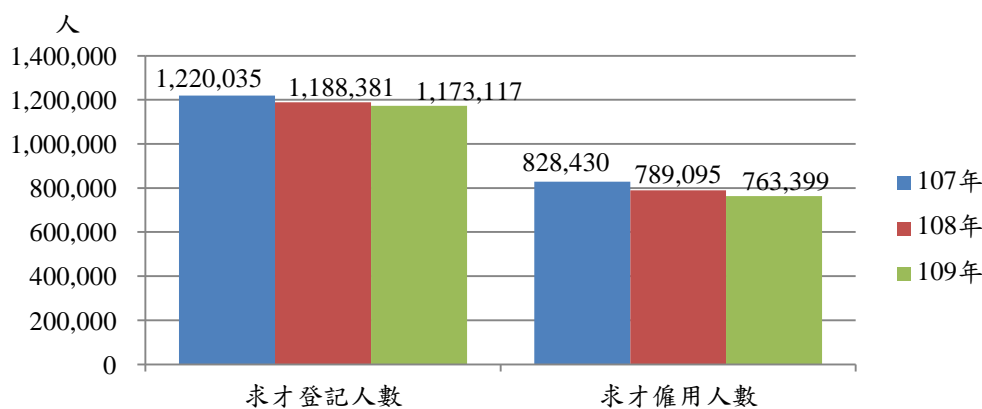


圖 9 求才服務人數

2. 提供各項就業協助

(1)辦理僱用獎助措施：為增加弱勢勞工就業機會，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其就業。109年共協助2,425人就業，相較於108年共協助3,235人就業，109年較上年減少810人或2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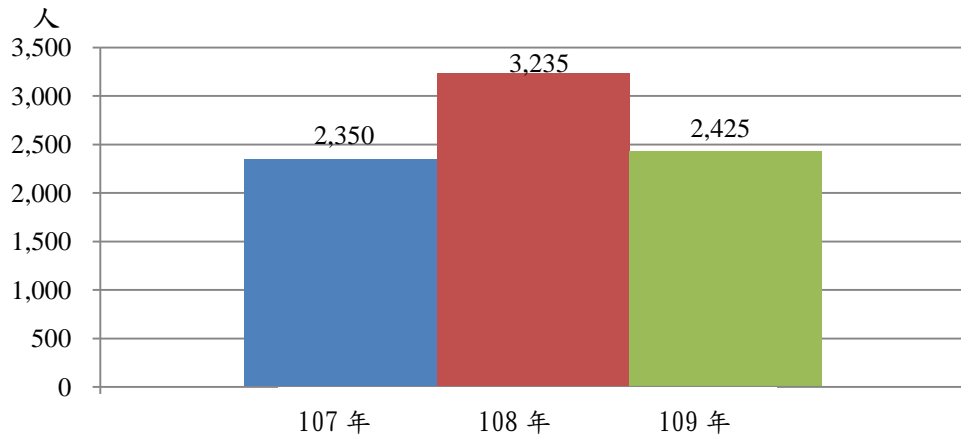


圖 10 僱用獎助人數

(2)推動跨域就業津貼：為解決區域性缺工問題，及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109年共協助681人就業，相較於108年共協助886人就業，109年較上年減少205人或23.14%。另為鼓勵初次尋職之社會新鮮人(18歲至29歲未在學)擴大尋職範圍，實施青年跨域就業補助，109年共協助532人就業，相較於108年共協助561人就業，109年較上年減少29人或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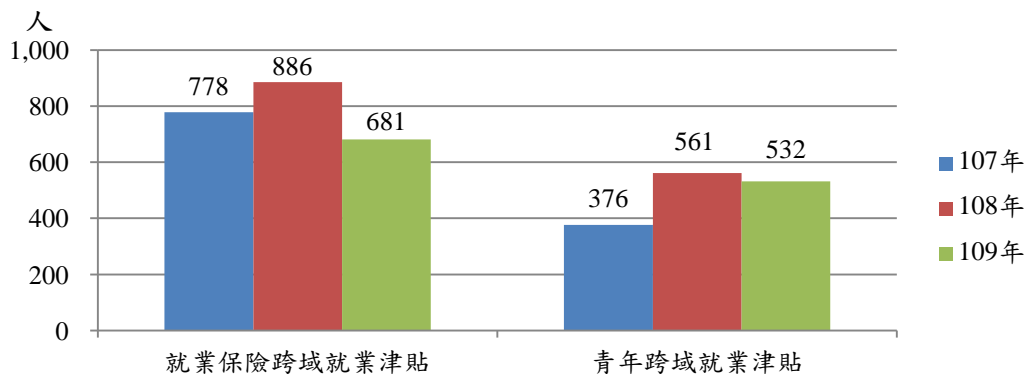


圖 11 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就業人數

(3)辦理缺工就業獎勵：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 3K 產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之缺工工作，減少聘僱外籍勞工及促進國民就業，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109 年共協助 9,728 人就業，相較於 108 年共協助 1 萬 184 人就業，109 年較上年減少 456 人或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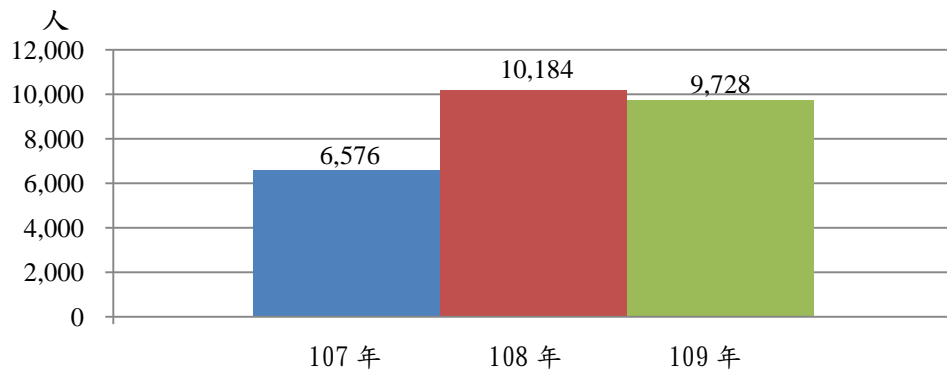


圖 12 缺工就業獎勵人數

(五)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適性就業

1. 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專班訓練」及 109 年 6 月推動的「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提升職場應用能力，順利與職場銜接。109 年共培訓 4 萬 968 人，相較於 108 年共計訓練 3 萬 1,453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9,515 人或 3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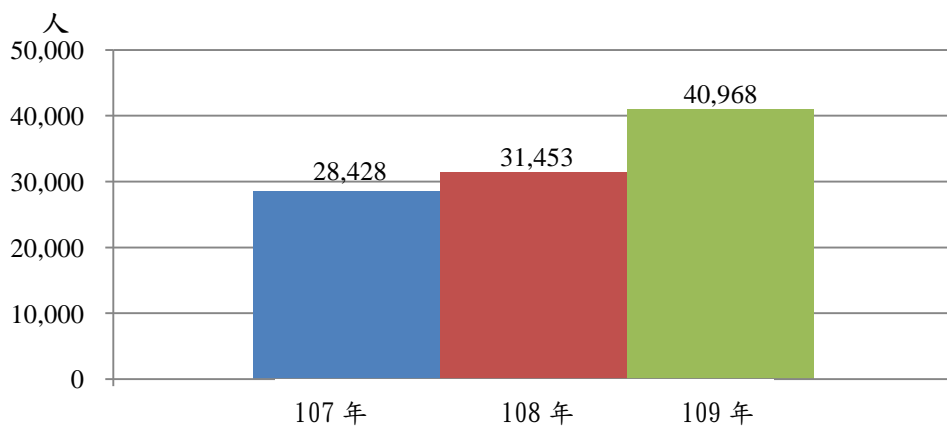


圖 13 青年職業訓練人數

2. 為促進青年就業，本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合作，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另為加強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整合 8 部會資源規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並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橫向連結資源推動 48 項措施，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自 108 至 111 年為期 4 年投入近 95 億元，投資加值 15 至 29 歲青年未來。109 年共協助 18 萬 7,407 名青年就業，相較於 108 年共協助 16 萬 4 人就業，109 年較上年增加 2 萬 7,403 人或 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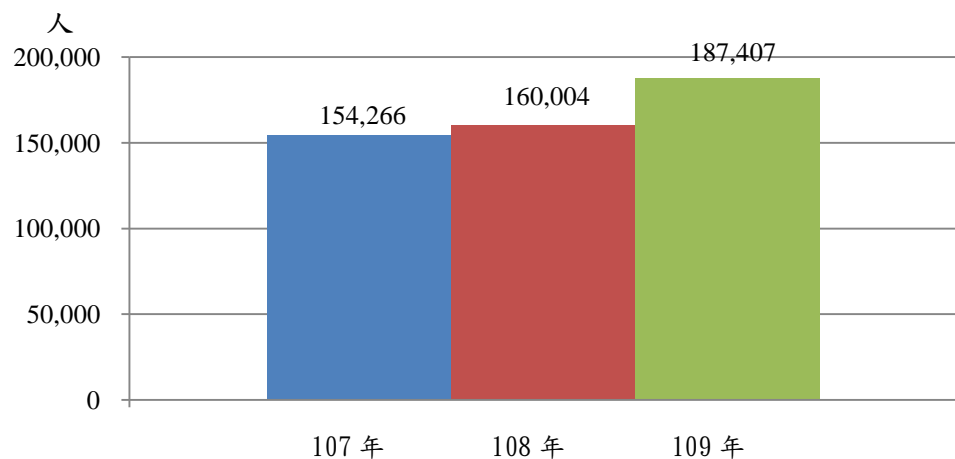


圖 14 協助青年就業人數

(六) 強化中高齡就業法制及服務

1. 促進就業：為促進中高齡者順利就業，本部已加強推動個別化就業服務，補助訓練費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創業協助等協助措施，並積極開發全時、部分工時及彈性工作機會。另成立北區及南區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專屬就業服務，倡議及鼓勵退休者返回職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之運用。109 年推介就業 16 萬 5,507 人次，相較於 108 年推介就業 14 萬 8,790 人，109 年較上年增加 1 萬 6,717 人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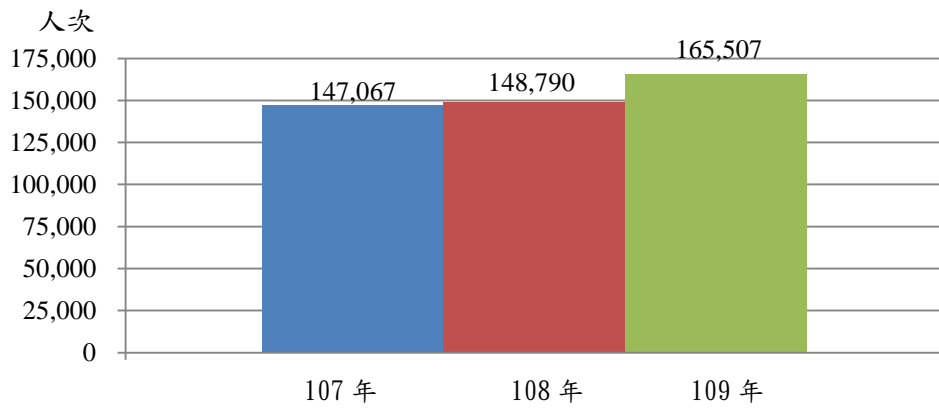


圖 1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推介就業人次

2. 職務再設計：為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以利穩定就業，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109年補助415家事業單位、1,917個案，相較於108年補助449家事業單位、2,081個案，109年較上年減少補助34家、164個案，主要係因疫情影響申請意願致減少申請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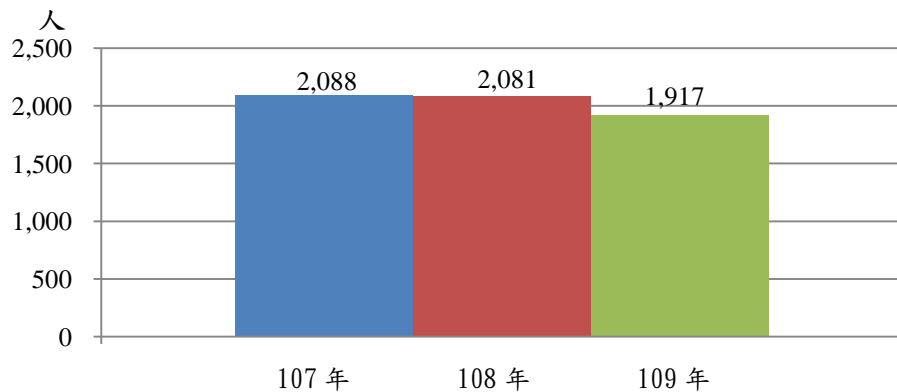


圖 16 職務再設計核定補助個案數

3.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支持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本部制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經總統於108年12月4日公布，自109年12月4日生效，並於同日發布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6部子法。

(七) 加強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個別化就業服務

1.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加強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適性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適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並透過職務再設計服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及調整工作方法等方式，協助排除參訓及就業之障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9年推介就業2萬9,401人次，相較於108年推介就業2萬9,645人次，109年較上年略減244人次；109年庇護工場155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2,246人，相較於108年庇護工場148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2,202人，109年較上年增加7家庇護工場或4.7%，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增加44人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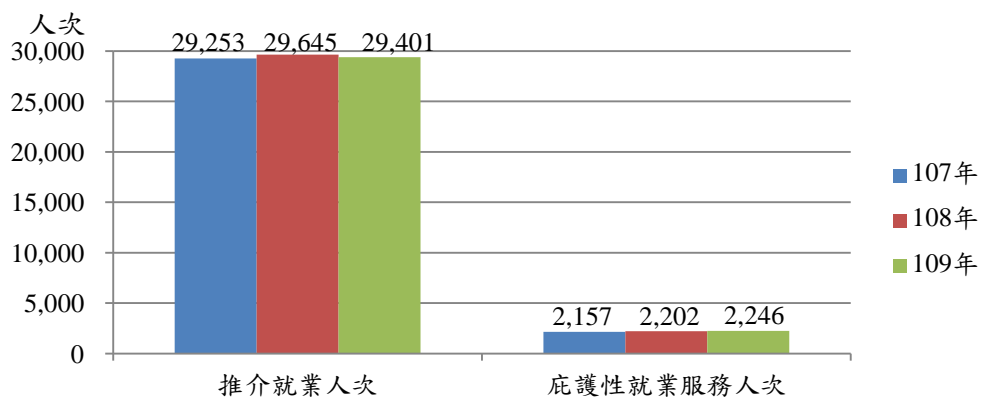


圖 17 推介就業/庇護性就業人次

2.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運用一案到底服務模式提供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諮詢、媒合就業等個別化就業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增加弱勢求職者就業支持與職場學習機會。109年推介就業28萬4,476人次，相較於108年推介27萬1,544人次，增加12,932人次或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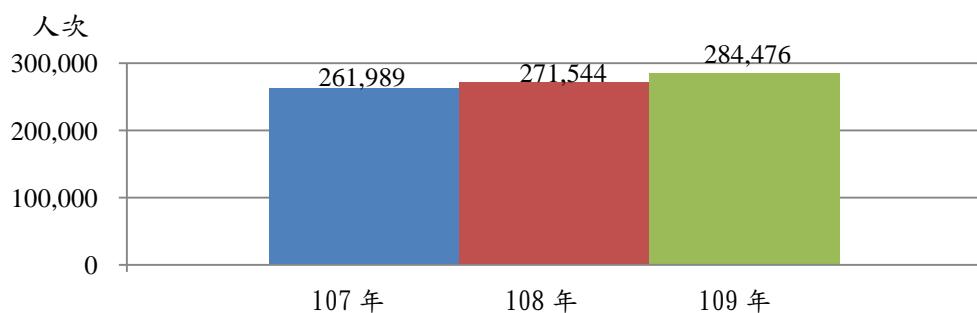


圖 18 推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人次

(八)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1. 為促進失業者就業，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執行能促進地方發展、產業整合或創新之用人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促進在地就業。109年共計協助2,788人就業，相較108年共計協助2,948人就業，109年較上年減少160人或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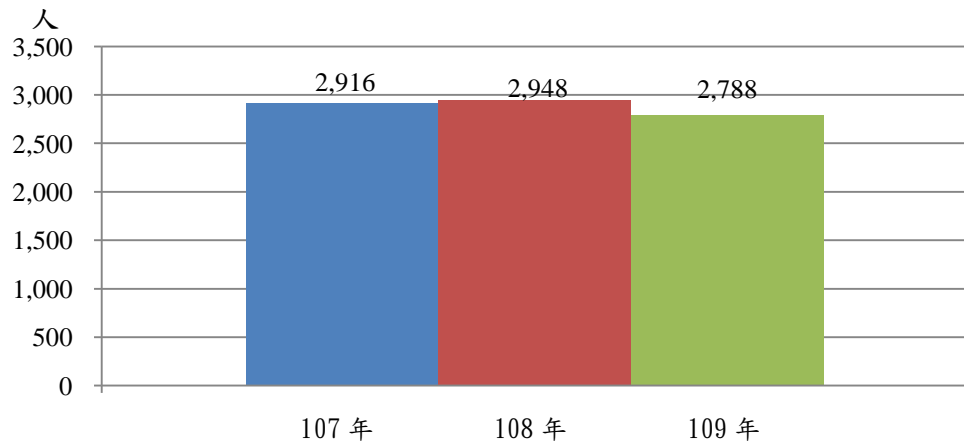


圖 19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就業人數

2.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離島居民及就業保險失業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微型企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利息補貼。109年顧問諮詢輔導共4,522人次，相較於108年顧問諮詢輔導共4,327人次，109年較上年增加195人或4.5%。109年協助2,259人次創業，相較於108年協助2,595人創業，109年較上年減少336人或12.9%。109年核准627人貸款，相較108年核准608人貸款，109年較上年增加19人或3.1%。109創造5,527個就業機會，相較108創造6,085個就業機會，109年較上年減少558人或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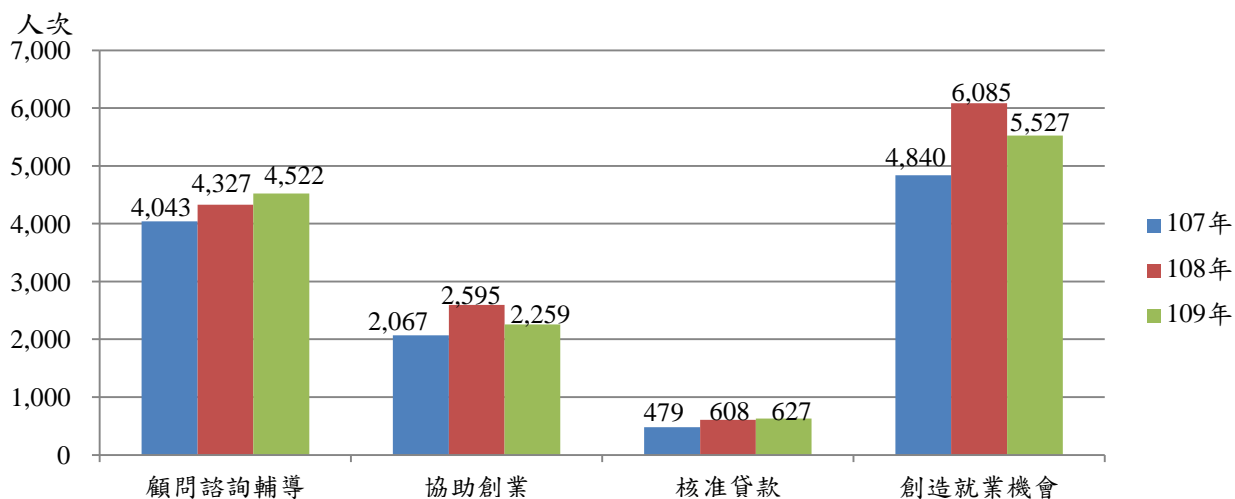


圖 20 創業協助服務人數/人次

(九) 完善跨國勞動力政策及聘僱機制

1. 推動直接聘僱制度

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減輕移工來臺工作之負擔，以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自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109 年受理直接聘僱申請案件 1 萬 1,368 件、為雇主及移工節省仲介費用 2 億 6,048 萬元，相較於 108 年受理申請案件數 9,934 件、為雇主及移工節省仲介費用 2 億 2,568 萬元，109 年受理申請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1,434 件或 14.44%、為雇主及移工節省仲介費用較上年增加 3,480 萬元或 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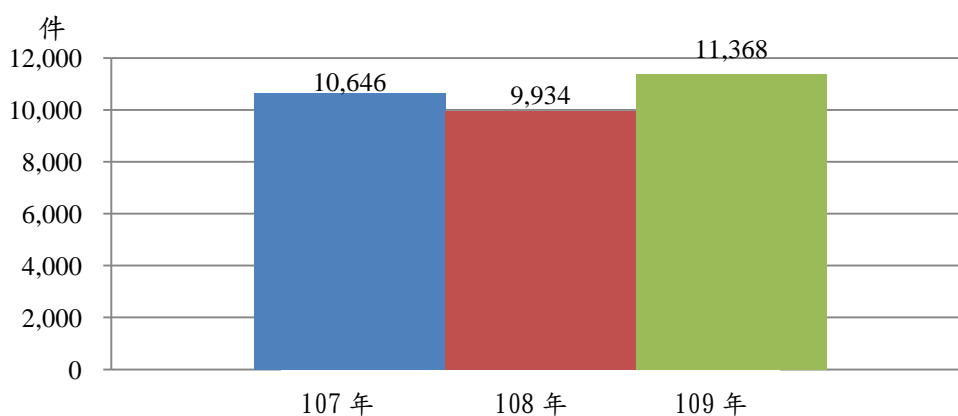


圖 21 受理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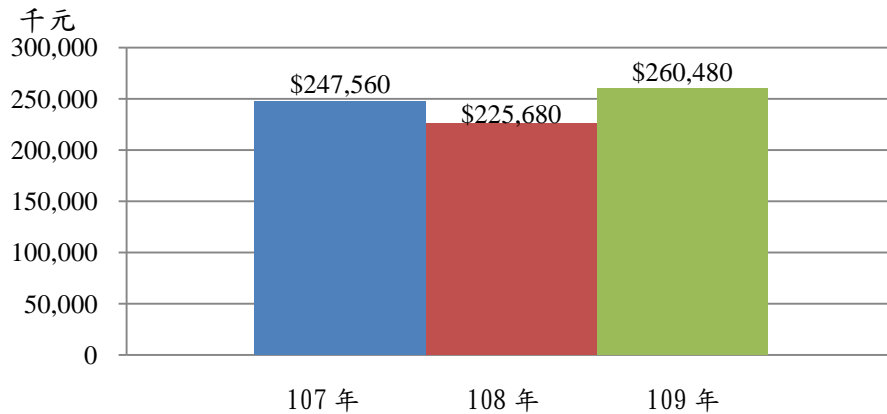


圖 22 為雇主及移工節省仲介費

2.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

為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滿70點，僑外生即可在臺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且103年至104年開放受理2,000個名額；自105年至108年每年均開放配額為2,500名。又109年再公告當年度開放受理許可配額2,500名。109年度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共計核准2,415名，核准人次計5,042人次。相較108年核准1,790名，核准人次3,825人次，109年較上年增加核准625名、1,217人次或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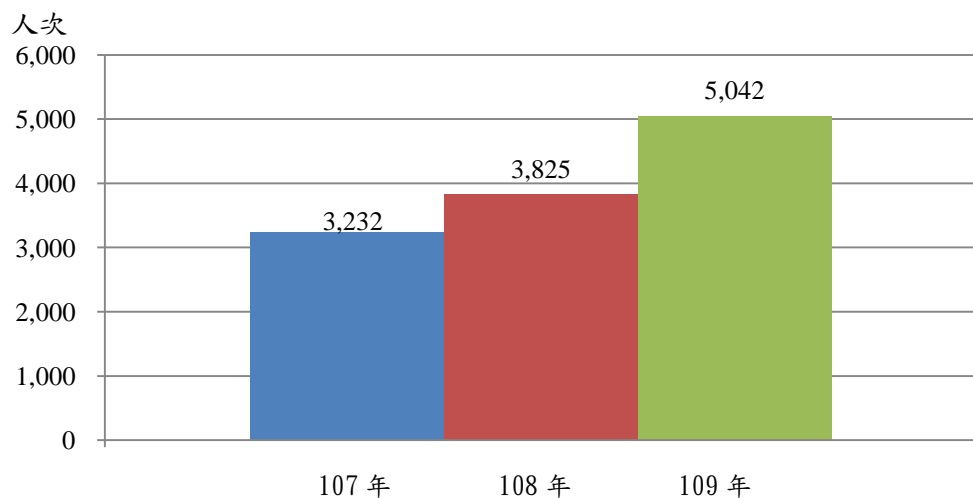


圖 23 僑外生工作評點核准人次

3. 推動家庭外籍看護移工重新招募免評方案

為使重症患者或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免於每3年赴醫院重新評估，凡被看護者「滿80歲以上」、「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或截肢」、「全癱、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者，申請重招家庭看護移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109年受益人數共計3萬6,361人，相較於108年受益人數共計3萬5,357人，109年較上年增加1,004人或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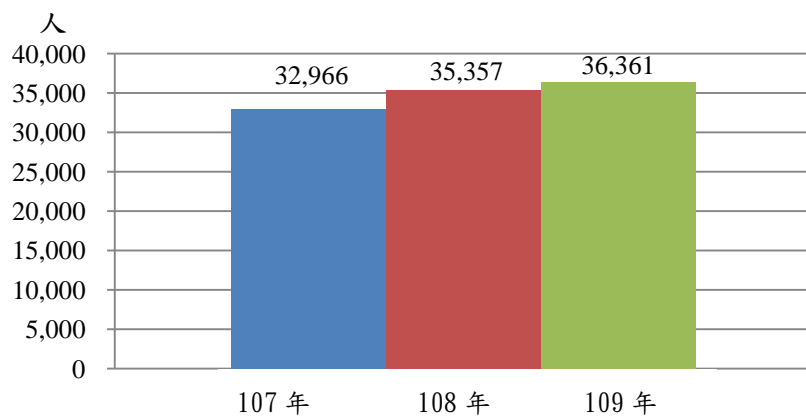


圖 24 被看護者受益人數

4. 推動跨國勞動力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業務

為提供雇主聘僱跨國勞動力工作許可更便捷之申辦管道，推動線上申辦作業，雇主可24小時全天候線上送件、繳費及查詢案件進度。外國專業人員自104年10月1日起分階段推動線上申辦，並自105年4月1日起全面線上申請，經統計109年受理線上申辦之案件數104,004件，占全部案件之78.6%，分別較108年增加2.49%及5.82個百分點；移工申請案件於105年1月1日起分階段推動線上申辦，並自105年7月1日起全面線上申請，109年受理線上申辦之案件數815,528件，占全部案件之96.69%，分別較108年增加2.53%及0.1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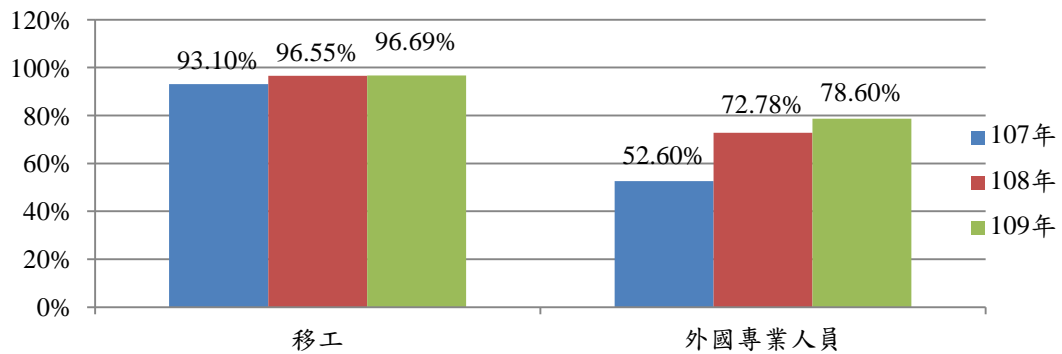


圖 25 外國人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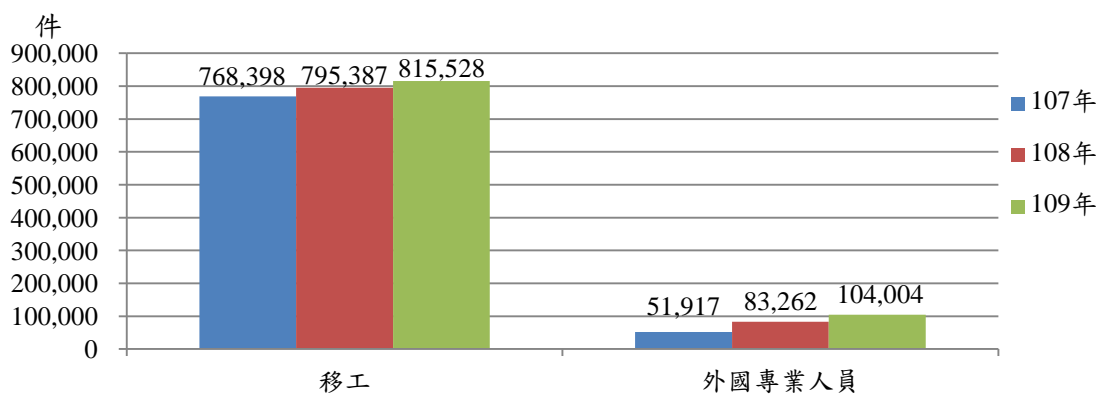


圖 26 外國人工作許可線上申辦件數

(十) 積極推動雙邊制度性交流合作，促進我國勞動政策與國際接軌

本部透過 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ASD-CBA) 計畫，促進技能發展國際交流合作，雖受疫情因素影響，109 年仍採取虛實整合方式，透過遠距參與方式，7 月辦理 4 場次「臺澳職訓師招聘評量暨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技職教育聯盟，與我國專家學者交換意見。同年 10 月辦理「擁抱亞太數位未來國際論壇」，邀請 TDA、APEC 人力資源發展產官學訓專家等，共商我國職訓機構未來發展方向，並於論壇中與澳洲辦事處續簽署教育訓練合作備忘錄(MOU)，在此架構下強化雙方人力資源發展合作。

本部於 109 年 12 月結合 APEC 經濟體以視訊與國內實體參與方式，舉辦「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衝擊與社會安全保障」APEC 研討會，會中邀請 APEC HRDWG 主席朴銅先(Park Dong Sun)

博士、APEC LSPN 國際協調人 Zaki Zakaria 博士、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Moira Turley)代表與會致詞；該研討會為本部於 APEC「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倡議之一環，呼應 109 年 APEC 領袖們提出之「吉隆坡願景」(Kuala Lumpur Goals)，強調透過數位經濟與科技促進包容性經濟參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來工作型態加速數位轉型等議題，並以實體及視訊方式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借重與會專家學者的專業與寶貴經驗，引導及聚焦有關社會安全保障議題之討論，並鼓勵各經濟體更深入地對社會安全保障議題交流，以強化 APEC 各經濟體的區域社會安全保障之連結。

本部並於 109 年 11 月以視訊方式參與第 7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由本部及紐西蘭商業、創新及就業部共同召開，雙方的駐外代表—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克明大使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Moira Turley)代表，亦親臨兩地會議現場參與開幕式。雙方就勞動情勢發展、勞動市場因應「未來工作」、新冠肺炎疫情下之就業及勞動市場因應及未來合作領域等主題進行討論，並期許未來在 ANZTEC 及 APEC 架構下，能在勞動議題持續深化交流與合作。

另本部「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WEDU)」計畫，獲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補助 4 萬 6,000 美元，於 109 年 10 月辦理「數位轉型·人才創新」國際論壇，邀請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主席、世界技職教育聯盟主席，以及 APEC 經濟體產官學訓專家等參與，持續與亞太地區各國交流合作。

(十一) 建構完善就業保險制度

為建構完善之就業保險體制以保障勞工就業安全，就業保險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就業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提供勞工遭遇非自願性離職事故時之失業給付、對積極提早就業者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對接受職業訓練期間之失業勞工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健保費補助等保障，以安

定勞工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109年失業給付核付50萬8,329件，金額共115億5,168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3萬7,835件，金額共19億507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3萬984件，金額共7億136萬餘元；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75萬150件，金額共5億4,612萬餘元。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實施，就業保險法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給付項目，自98年5月1日施行，提供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償，以保障其基本生活，並穩定就業。109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41萬6,372件，核付金額83億7,496萬餘元。

(十二)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 推動工作生活平衡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支持員工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103年訂定公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有關之課程、活動、設施空間及宣導，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措施。109年共補助697項友善措施，相較於108年614項增加83項或13%；截至109年止，共補助1,910家次事業單位辦理3,031項友善措施，共計50萬餘人次員工及眷屬受惠。另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定期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及表揚，工作生活平衡講習及企業觀摩等，提升企業規劃專業知能，並運用多元化管道，加強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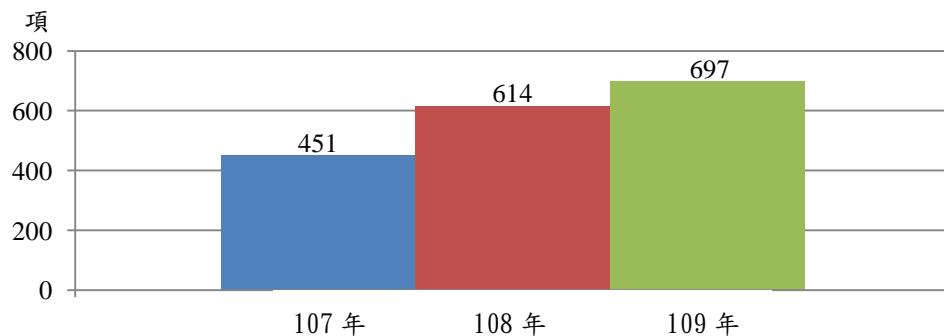


圖 27 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2. 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為促進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5 年修正，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為擴大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108 年 9 月 16 日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事業單位托育經費補助項目；109 年 4 月 23 日將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納入托兒措施經費補助。109 年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申請案計 583 件，補助 522 件，金額計 2,480 萬 4 千餘元，相較於 108 年補助 499 件，金額計 2,433 萬 4 千餘元，109 年補助家數較上年增加 23 件；補助金額較上年增加 470 萬餘元。另為協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加強辦理說明會、提供專家諮詢及媒合資源等，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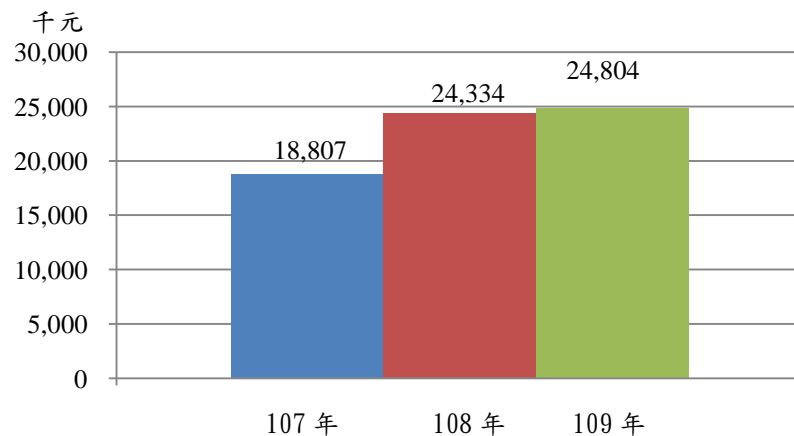


圖 28 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二、安心在職場

(一) 調整基本工資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升 8 元，調幅 5.33%。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預估約有 155.85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預估約有 52.43 萬名勞工受惠。

(二) 秉持安全及彈性原則，務實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

為使《勞動基準法》更臻完備，本部於 109 年間陸續修正該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及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將確有需求者納入。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部分乘務人員等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紡織業等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時，得適用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三) 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

為加強保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訂定「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事業單位遵循及參考。另為配合法令之修正，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106 年 1 月 6 日、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使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的保障規範，持續維護渠等人員勞動條件，避免損及權益。109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26 場次，將部分工時等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參與人員包含事業單位代表、勞工代表及勞工行政人員等計 2,493 人次，充分提升渠等人員勞動法令認知，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

權益。

(四) 營造平等就業環境

本部積極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懷孕歧視，並明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強化受僱者懷孕、育兒及家庭照顧等權益保障措施。109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26 場次「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2,174 人參與，並將持續透過網站、臉書、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營造平等就業環境。

(五) 營造有利勞工團結環境及完整工會法制

為營造更有利工會組織友善環境，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以及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另為促進工會會務發展，訂有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傳遞訊息相關措施，以提升工會會務效率，提高工會向心力。109 年止工會家數為 5,655 家，相較於 108 年工會家數 5,576 家，109 年較上年共計新增 79 家，其中包括新增聯合工會組織 3 家、企業工會 7 家、產業工會 17 家及職業工會 5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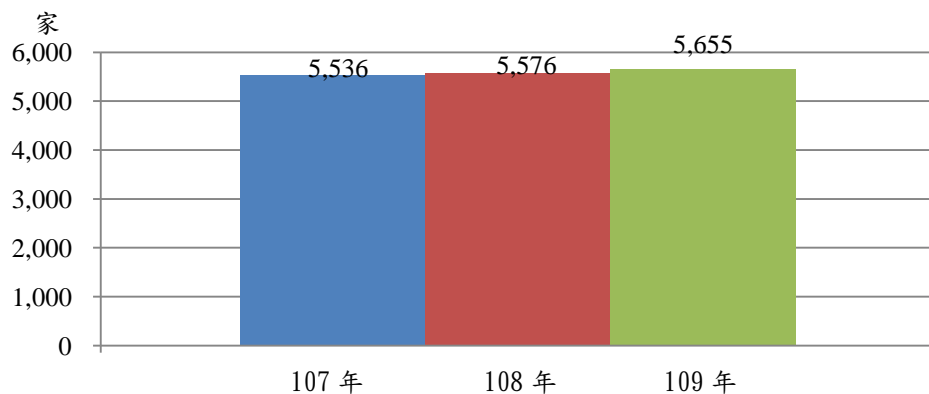


圖 29 總計工會家數

(六) 促進勞資自主協商

1. 推動團體協商機制

為鼓勵及提高團體協約簽約率，積極辦理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並提供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獎勵措施。105年至109年止，工會向本部申請團體協約獎勵金計301件，截至109年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821份，與108年底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772份相比較，109年團體協約有效份數增加49份或6.3%，每年皆穩定成長，顯見所提供各項鼓勵措施確有提高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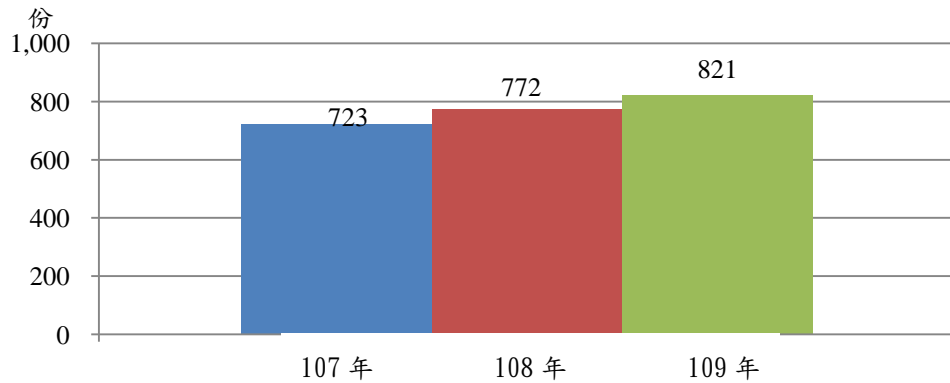


圖 30 團體協約有效份數

2.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為能落實勞資會議機制，於官網設立「勞資會議」業務專區，內含勞資會議流程圖、說明手冊、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文件等資料，供勞工與事業單位快速瞭解勞資會議，並可依循辦理；並於109年6月底完成建置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以便事業單位透過e化通報，完成備查；另訂定「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說明及入廠輔導相關活動，以利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109年計辦理179場次。截至109年止，計有13萬904家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較108年增加1萬5,507家或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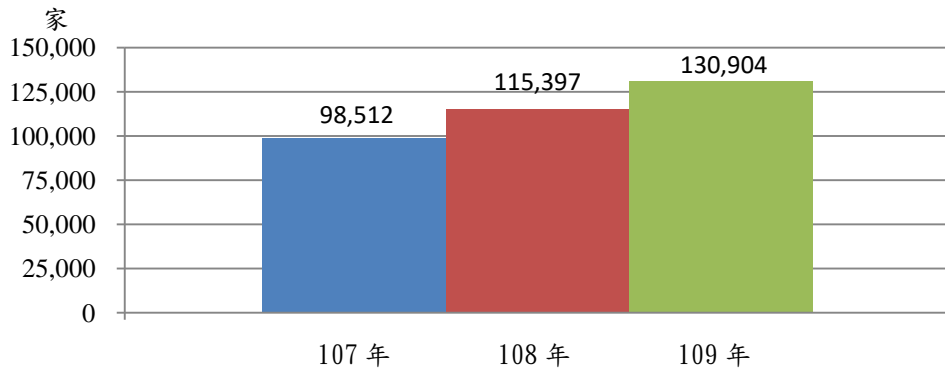


圖 31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家數

(七)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1. 有效運用民間專業調解資源

為有效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專業調解資源，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訂定「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以提供爭議當事人多元處理勞資爭議之管道。自 100 年起至 109 年止，地方主管機關轉介民間團體調解，並由本部補助案件數計 11 萬 3,210 件，合計共補助 1 億 9,888 萬 4 千元，調解成功比率約佔 5 成。整體而言，已確實發揮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並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及維護受影響勞工權益。109 年補助件數計 14,291 件，相較 108 年補助件數計 13,856 件，增加 435 件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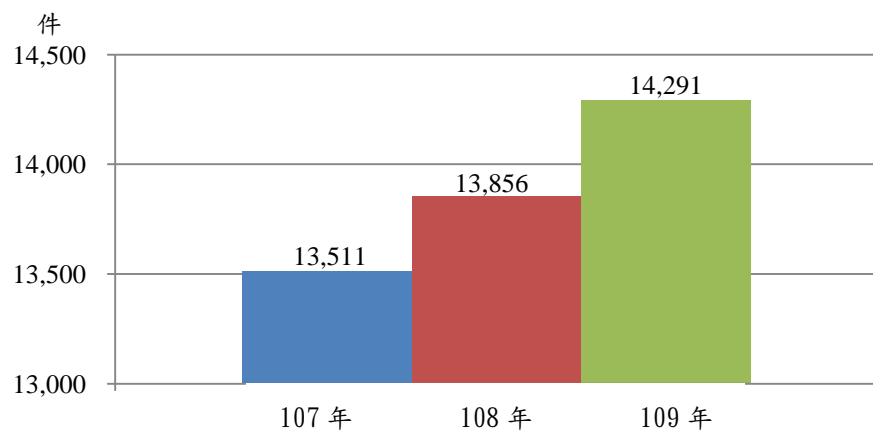


圖 32 補助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

2.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效能

為增進勞資爭議調處機制效能，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切合地方政府業務執行實際所需，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另為提升勞資雙方運用合意仲裁之意願，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獎勵調解人、受委託調解之民間團體、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推動仲裁機制，有效促進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交付仲裁，109 年符合獎勵資格之合意仲裁件數計 56 件，相較於 108 年獎勵計 24 件，增加 32 件或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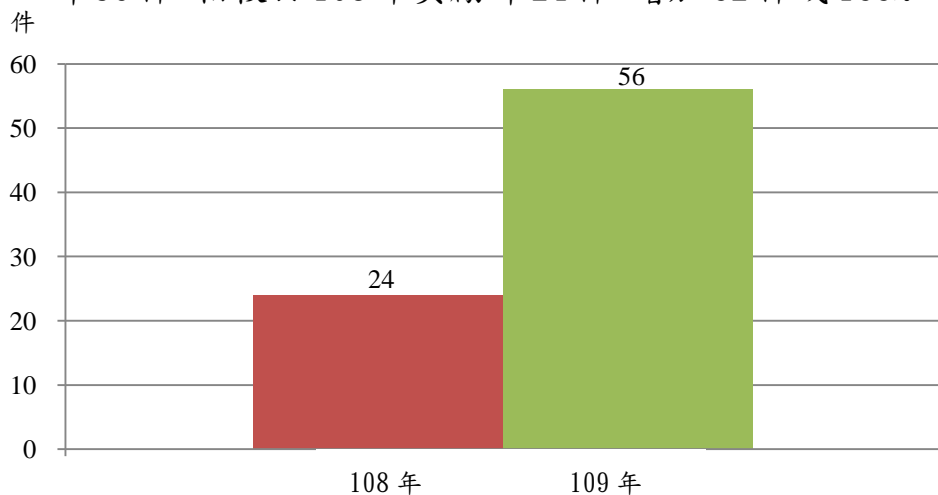


圖 33 獎勵勞資爭議仲裁案件數

3. 辦理勞工訴訟扶助

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機制，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勞工法律訴訟扶助事宜，包括法律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109 年之勞工訴訟扶助部分（含裁決代理案件），准予扶助 3,312 件，相較於 108 年准予扶助 3,062 件，增加 250 件或 8.16%；其中約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勞工可得金額超過 37 億 9 千萬；另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109 年補助 133 人次，共計 17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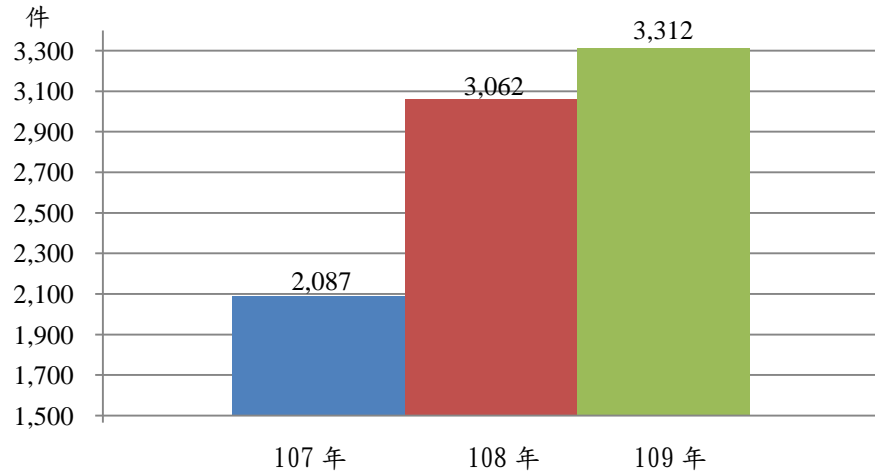


圖 34 勞工訴訟准予扶助件數

4. 協助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

「勞動事件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司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本部為協助推動勞動調解制度，於 108 年 3 至 5 月間協助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單計 153 名，並於 109 年與工會、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19 場次，逾 1,065 人次參與。同時積極檢討我國勞資爭議處理及勞工訴訟扶助相關機制，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及配合實務，修正申請所需文件及時限等規定，以完善勞工訴訟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爭取應有權益。

(八) 強化勞工福利服務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本部訂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提供就學補助。有鑑於就讀大專校院所需費用較高，為了減輕失業勞工經濟壓力，使其能專心謀職，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修正就學補助要點，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提高就讀大專

校院者之就學補助金額，即私立大專校院補助自 2 萬元提高至 2 萬 4 千元、公立大專校院自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3 千 6 百元。109 年計補助失業勞工 5,877 人次，失業勞工子女 7,156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5,748 萬餘元，相較於 108 年補助失業勞工 4,464 人次，失業勞工子女 5,510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1,088 萬餘元，補助失業勞工人次增加 1,413 人次。自 100 年起至 109 年止，本就學補助共補助 5 萬 2,411 位失業勞工，協助 6 萬 7,487 名失業勞工子女，補助總金額 9 億 3,09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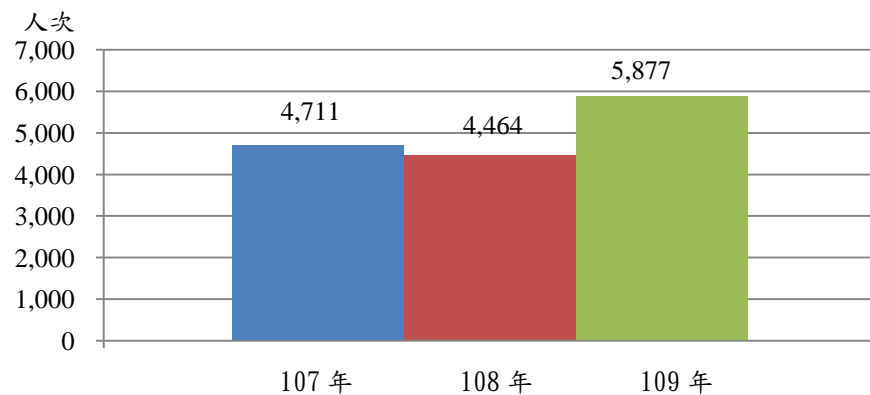


圖 3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人次

2. 增進勞工領取生育給付權益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女性勞工在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惟職場中許多女性勞工於懷孕後離職，因生產時已退保，依上開條例規定，無法領取勞保生育給付，為進一步保障婦女勞工權益，98 年 1 月修正施行之同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亦得請領生育給付，累計至 109 年止已核付 10 萬 6,367 件，核付金額達 45 億 9,133 萬餘元。

另為增進女性勞工請領生育給付權益，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規定，生育給付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及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截至 109 年止生育

給付受惠人數 88 萬 9,531 人，其累計核付金額 543 億 2,084 萬餘元。

(九) 排除不當勞動行為

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爰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申請案，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止，計有 585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2317 件、和解成立者 137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12 件；109 年申請案件計有 55 件，相較於 108 年之 52 件，增加 3 件或 5.7%，有上升趨勢。另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範圍及對象。此外，經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本部均有依工會法第 4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規定進行裁罰，並且透過裁決決定要求雇主為一定行為之相關行政措施，避免事業單位採取任何方式干擾及影響勞工行使勞動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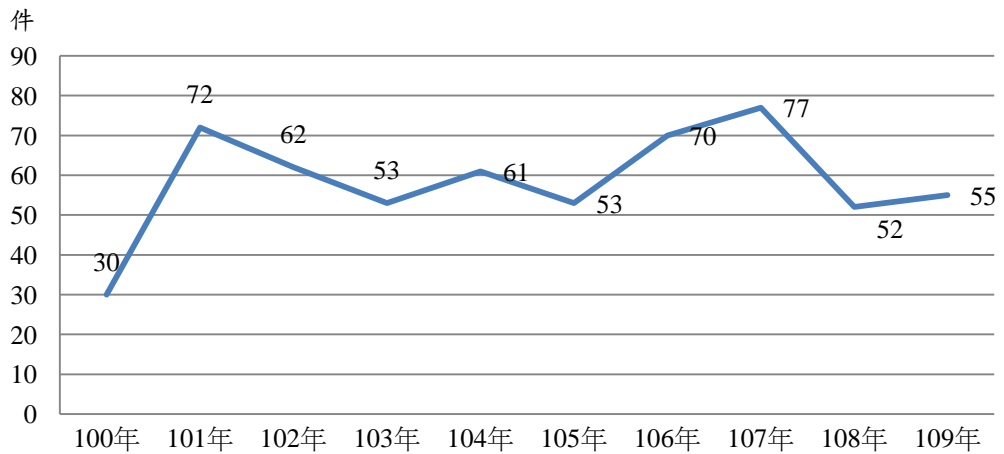


圖 36 歷年裁決申請案件數

（十）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為提升國人勞動觀念，積極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109年製作3支淺顯易懂勞動教育創意影片，觀看人數逾301萬人次；另依國小至高中學生不同階段之認知發展，分別製作3款勞動桌遊，印製6,000套，發放至全國學校及推動勞動教育相關單位，以寓教於樂方式，使學生得自國民教育階段即建立正確勞動概念；又針對高中職教師之教學需求，持續辦理勞動教育師資培訓及提供補充教材，供授課時參考運用，讓學生於課堂中獲得最新與正確的勞動知識。相較於108年進入國中小、高中職及北中南3區辦理勞動權益舞台劇巡迴展演，以及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109年係以創新有趣作法吸引學生及國人瞭解勞動議題，推動勞動權益扎根深植。

（十一）強化外國人權益保障措施

為提供移工及民眾易撥易記之申訴專線，自98年7月1日，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24小時（含假日）、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申訴諮詢服務，並於受理後，以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案件查處，以確實保障移工之權益。另1955專線自100年2月起擴大服務功能，新增以簡訊方式主動提供移工法令宣導服務，並提供移工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強化保護服務機制。109年提供諮詢服務計18萬7,872件、申訴服務計2萬1,769件，其中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2,985件、成功追回欠款計4,227件，總計成功追回欠款金額達新臺幣1億1,607萬5,426元。相較於108年，1955專線之諮詢服務計16萬319件，109年較上年增加2萬7,553件或17.19%；申訴服務計2萬5,695件，109年較上年減少3,926件或15.28%；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2,514件，109年較上年增加471件或18.74%；成功追回欠款計5,322件，109年較上年減少1,095件或20.57%；總

計成功追回欠款金額計 1 億 7,898 萬 4,261 元，109 年較上年減少 6,290 萬 8,835 元或 3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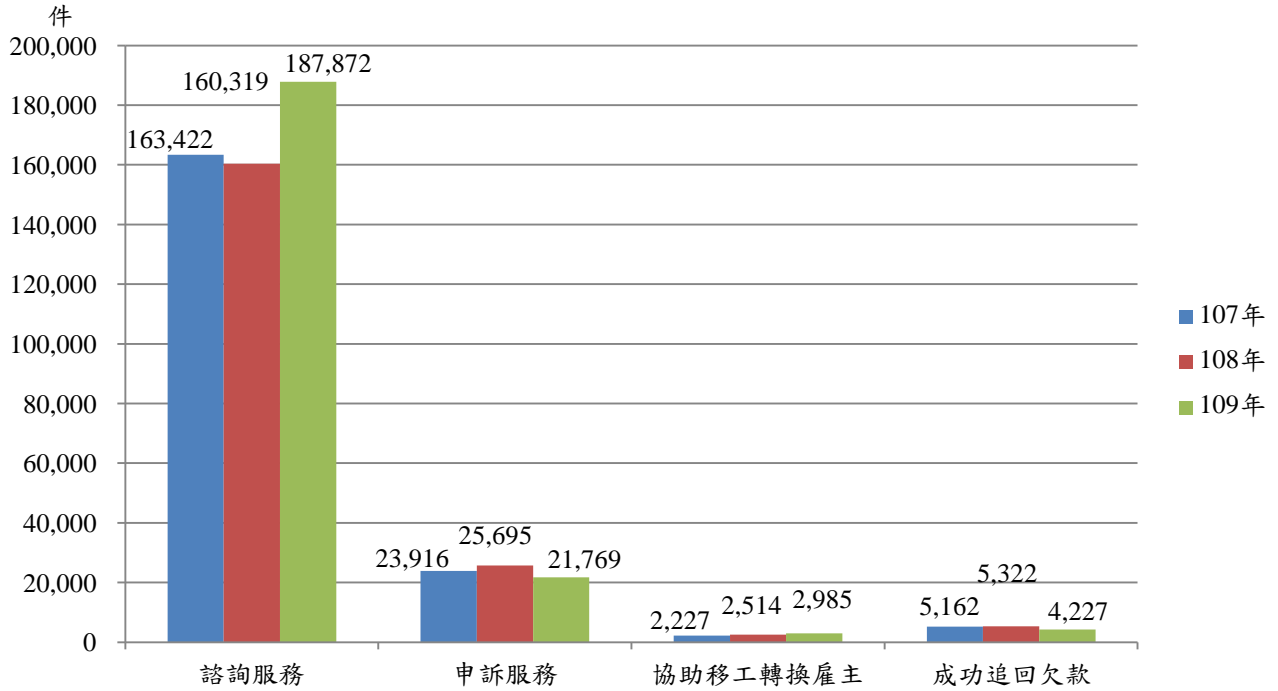


圖 37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服務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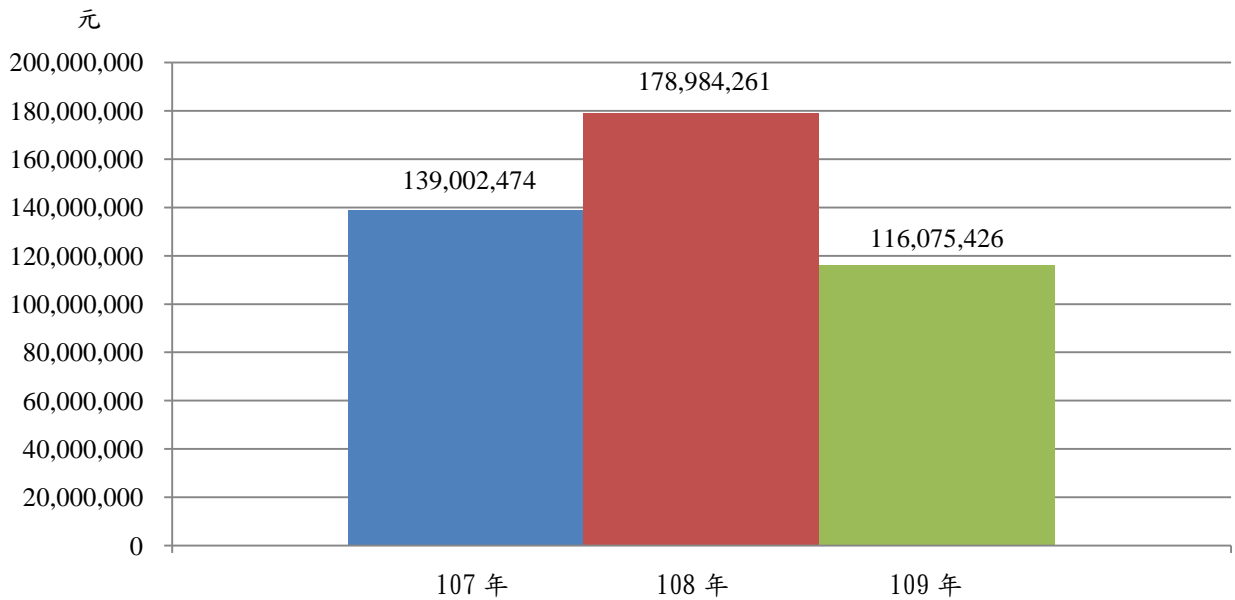


圖 38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成功追回欠款金額

(十二) 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穩定就業

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本部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規定，依勞工受影響情形提供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措施，以適時提供勞工預防性輔導措施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之衝擊與損害。109年已訪視1,720家事業單位、補助3萬6,340名勞工參訓、提供1萬656名勞工就業服務、補助560個職務再設計個案、受理申請補助405名勞工參加技術士證檢定費用、辦理11場次創業研習及15場次心理健康講座等。

三、安全在勞動

(一) 精進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作為

1.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效能

(1)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部訂定為期3年之「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年至109年)，迄109年整體績效已將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較前3年平均值降低20.3%，惟降幅有趨緩之情形，主要係因景氣回升營建工程案件增加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運輸、餐飲、零售業服務量能激增，致職業傷病件數微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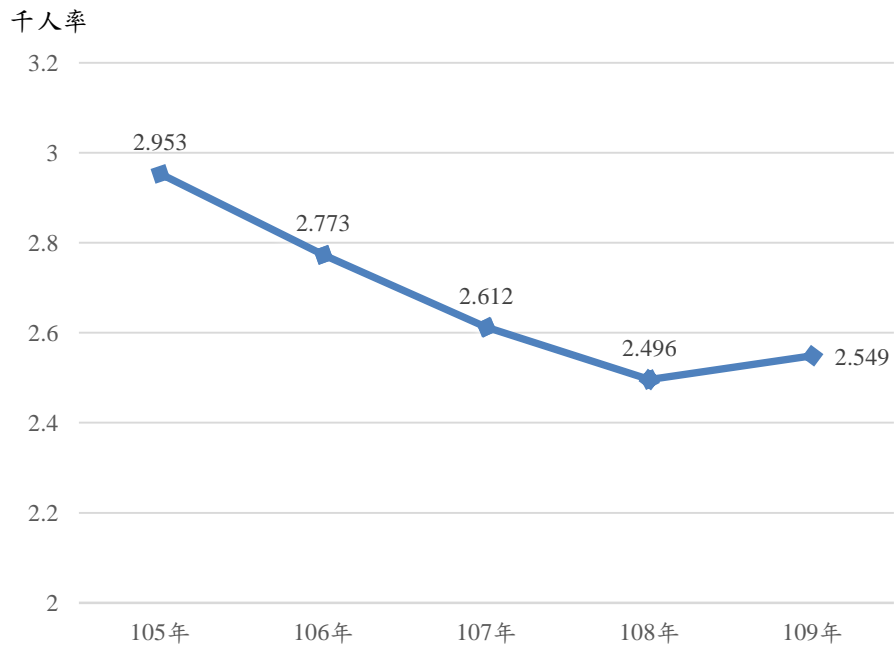


圖 39 職業災害千人率

(2)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職場安全與健康，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109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4萬6,031場次，相較於108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2萬5,189廠次，增加20,842廠次或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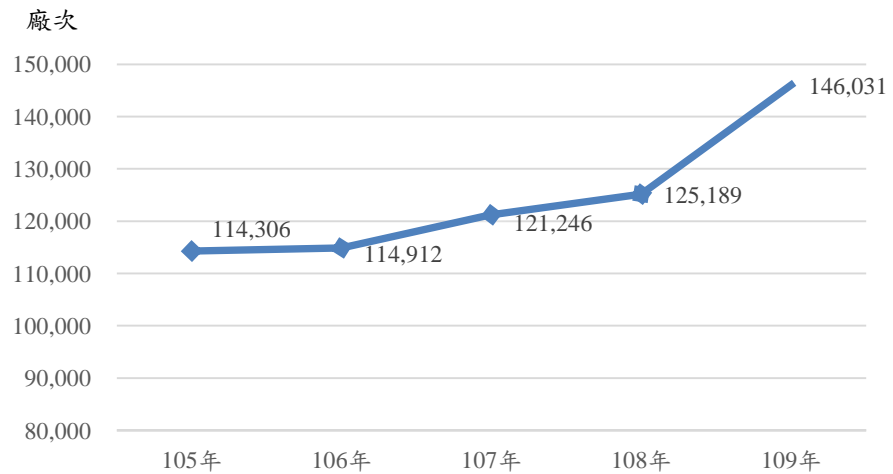


圖 40 安全衛生檢查廠次

(3)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全國已分為 3 區域，各委託 1 家代檢機構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及事前檢查，自 102 年至 107 年，每年皆完成逾 10 萬座次，其中 108 年完成 10 萬 6,015 座次；109 年完成 10 萬 3,252 座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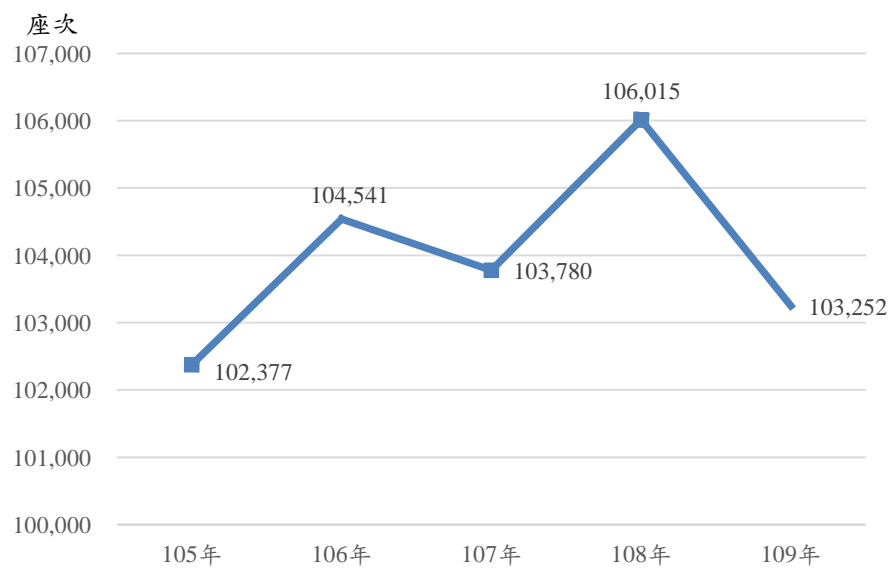


圖 4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

2. 強化公共工程防災合作機制

(1) 為廣續降低公共工程重大職災，108 年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 3 場次，總參加人

數約 600 人次，並辦理公共工程聯合稽查 54 工地次，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施工安全防災查核能力，落實施工安全管理，109 年並納入民間工程，辦理優良工程聯合稽查 55 工地次，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

(2) 為獎勵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樹立學習典範，每年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與表揚，108 年參選工程計 48 件，人員計 6 位，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計有特優工程 1 件、優等工程 9 件、佳作工程 22 件及優良人員 3 位，109 年首次納入民間工程，參選工程計 68 件(包含公共工程 60 件及民間工程 8 件)，優良人員計 8 位，榮獲公共工程組金安獎計有特優工程 1 件、優等工程 12 件、佳作工程 18 件，民間工程組金安獎計有 4 件優等工程、1 件佳作工程及 4 位優良人員。

3. 強化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作為

(1) 實施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檢查，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機械災害之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每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約 2 萬 5 千場次，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109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3 萬 1,421 場次，相較於 108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2 萬 6,729 場次，109 年較上年增加 4,692 場次或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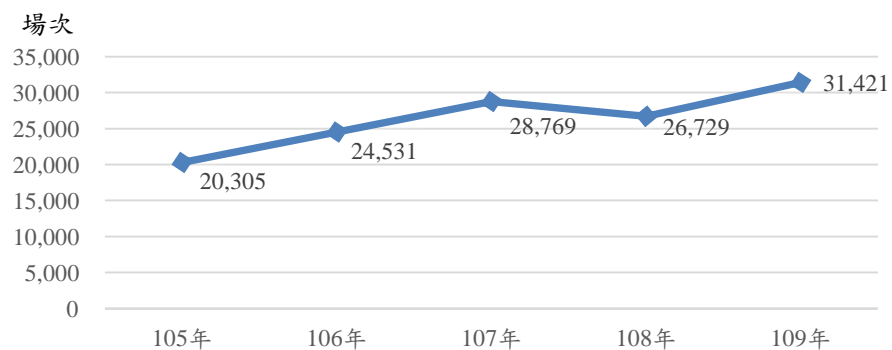


圖 42 被夾捲、切割等失能職災預防專案檢查

(2)為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108年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719家次；109年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722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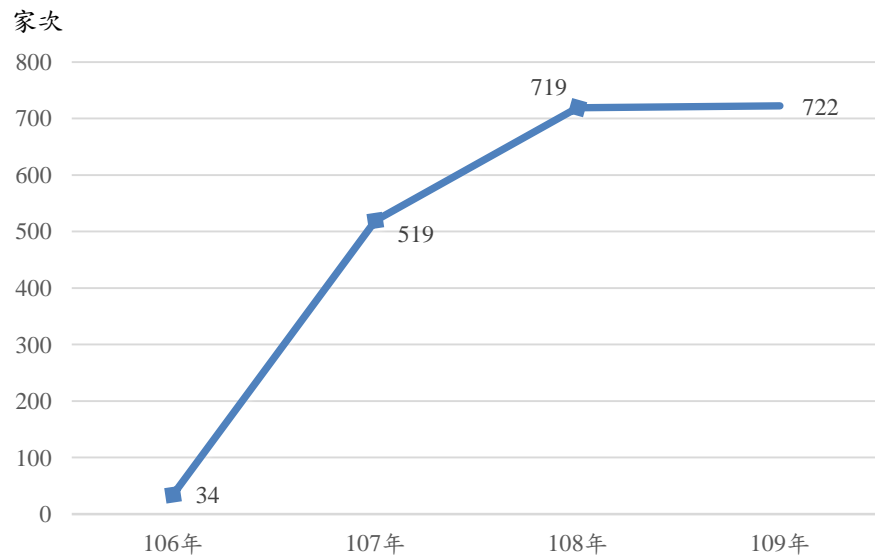


圖 43 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3)特別列管檢查高風險捲夾危害行業之事業單位，對於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與自行車零件製造業等潛在使用插銷式離合器衝床，或曾發生職災及列入重點減災之事業單位，優先實施勞動檢查。108年辦理行前及宣導說明會10場次，完成1,256家國內事業單位及其廠內3,727台既有插銷式離合器衝床數量之調查工作，109年辦理行前及宣導說明會10場次，完成1,044家國內事業單位及其廠內1,080台既有插銷式離合器衝床數量之調查工作，及稽查101家接受政府補助改善廠內衝剪機械等機械安全之業者，持續符合機械安全防護法令之情形，後續並配合輔導計畫，逐步汰除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插銷式離合器衝床，降低發生職災風險。

4. 加強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精進措施

掌握高風險事業單位名冊及局限空間作業期程，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參用，並持續要求對轄區內具局限空間場所或可能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事業單位建立名冊資料庫及建置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通報機制，通知事業單位確實於線上通報局限空間作業期程，以利清查及列管高風險廠場。107年至109年平均每年實施檢查計7,535場次，較106年增加2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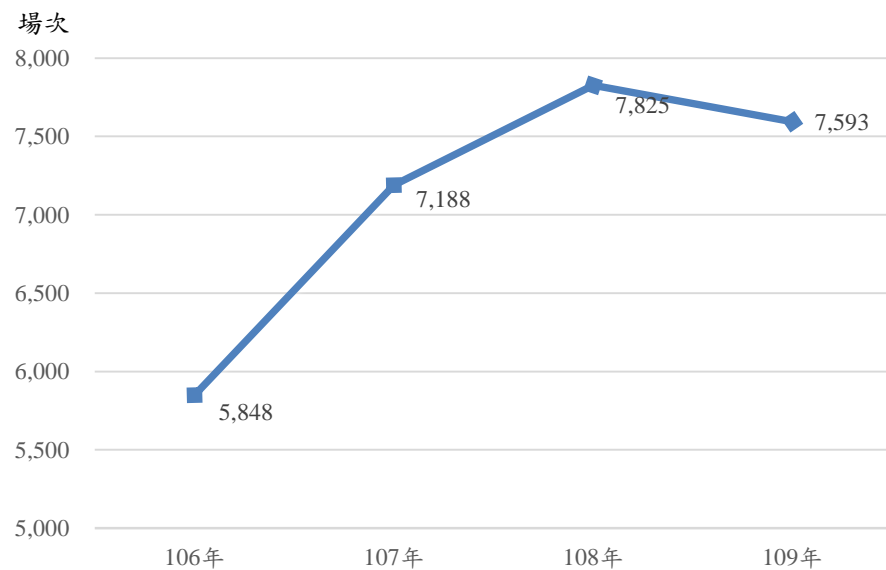


圖 44 局限空間作業檢查

5. 建構離岸風力發電之職安衛監督檢查機制

(1) 為因應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衍生作業危害，訂定「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及「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函送各離岸風場開發商據以執行，並組成監督檢查小組，執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

(2) 本部於108年6月10日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溝通諮詢管道，相互分享離岸風場安全衛生資訊，並於109年9月24日與英國安全衛

生執行署舉辦「第1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連線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及促進策略，就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規劃及討論，並共同簽署合作確認書，深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期提升我國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

(二) 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1.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並有效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亦將明訂重建業務範疇，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前開草案已於108年12月24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嗣後將配合審議期程，以推動後續立法作業。
2. 109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將「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8等級，並放寬「心臟移植」失能項目擴及「心室輔助器植入」等，以強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
3. 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4種給付及失蹤津貼，109年止，醫療給付及現金給付(含年金給付)共核付203萬餘件，金額共73億5,523萬餘元。

(三) 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機制

1. 落實機械設備或器具申報登錄安全資訊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指定資訊網站申報登錄安全資訊，108年7月1日起將動力堆高機納入邊境管制，共對67項品目產品實

施邊境管制，108 年累計超過 3 萬 1,000 餘筆完成型式或單品申報資料，另已規劃推動實施動力堆高機邊境管制及新增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與加工中心機納入指定機械，109 年已累計超過 3 萬 8,000 筆完成型式或單品申報資料，以有效杜絕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入境，降低危害職場工作者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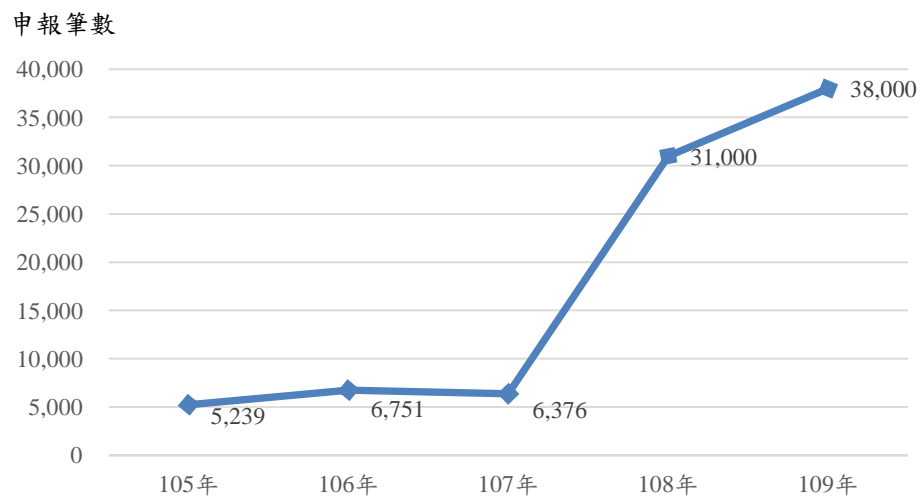


圖 45 機械、設備或器具型式或單品申報登錄安全資訊

(2)108 年完成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345 家次、1,386 件產品案及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 219 案次與免驗證申請案 87 案次之追蹤查核；109 年完成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722 家次、1,109 件產品案及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 307 案次與免驗證申請案 67 案次之追蹤查核。

2. 新增指定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銑床與搪床(含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指定之機械及設備，無數值控制與具數值控制功

能者分別自 108 年 8 月 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實施邊境管制。

(四) 建構職場有害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

1. 為強化職場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推動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及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制度，已指定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 1,173 種、管制性化學品 23 種，以有效管理工作場所使用之化學品，保障職場勞工安全與健康。
2. 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相關化學品管理制度，每年辦理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訪視約千餘場次，依現況適時給予相關諮詢建議，予以輔導，亦蒐集瞭解廠場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107 年至 109 年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訪視合計 3,084 場次。

(五) 強化職場健康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為強化職場推動健康管理、適性配工及職業病預防，建置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企業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108 年提供 403 家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 745 場次，109 年提供 466 家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 639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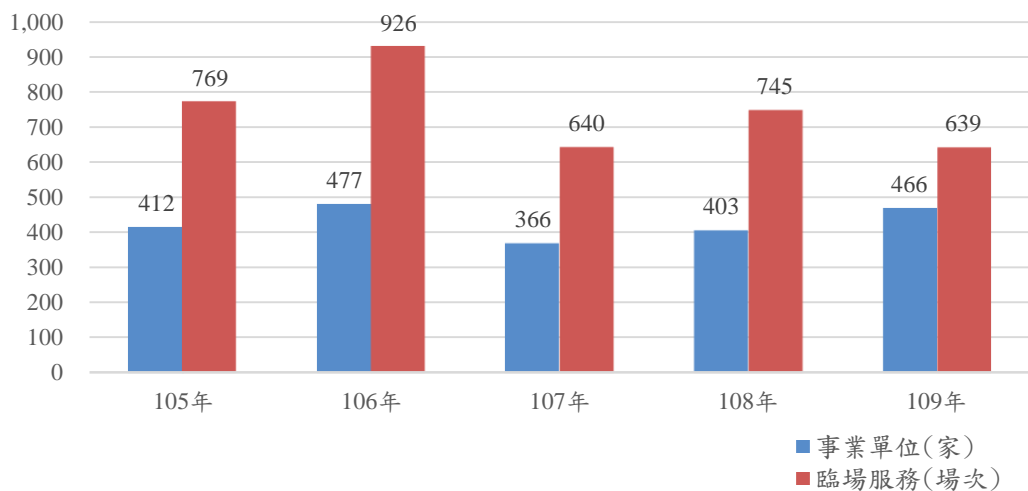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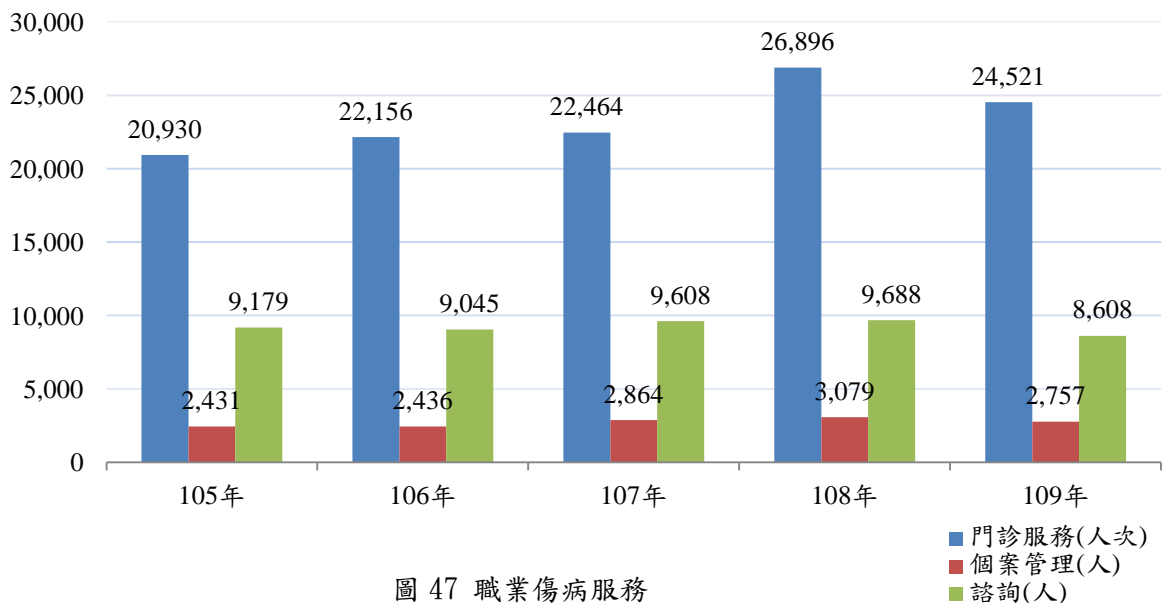
圖 46 臨場健康服務

(六)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服務網

1. 建立職業傷病防治及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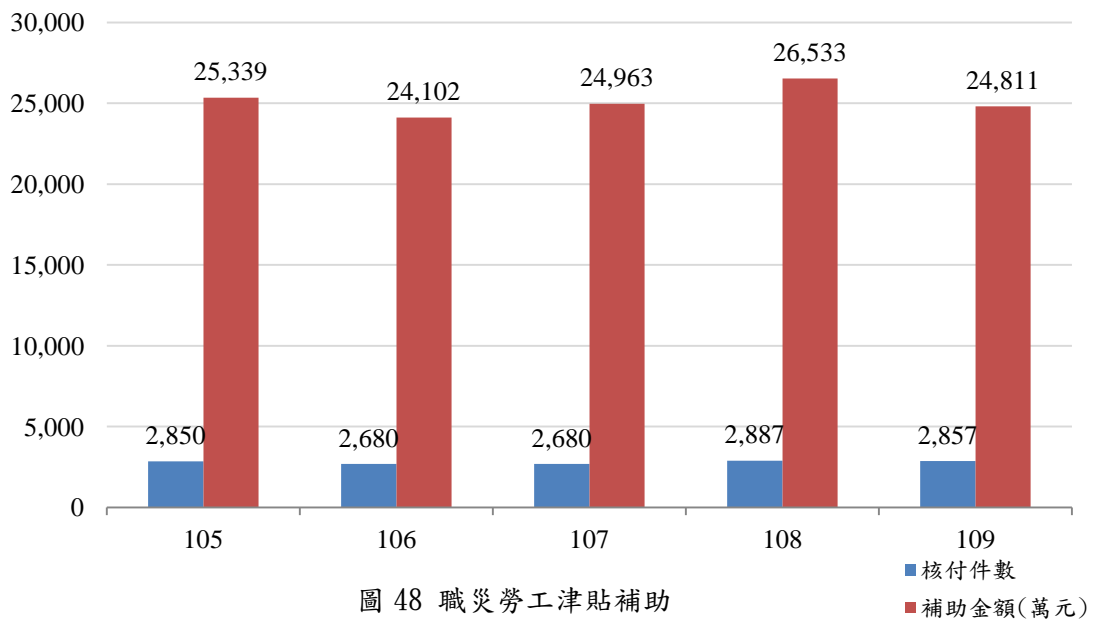
(1) 為使罹患職業傷病勞工獲得更親近照護服務之目標，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能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109 年全國共委託建置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 88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可獲得近便的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2) 109 年提供職業傷病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 萬 4,521 人次，個案管理 2,757 人、職業傷病諮詢 8,608 人、協助復工 979 人及諮詢轉介 736 人；108 年提供職業傷病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 萬 6,896 人次，個案管理 3,079 人、職業傷病諮詢 9,688 人、協助復工 1,087 人及諮詢轉介 778 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各醫療院所之職業傷病各項服務人次，較上年度略減。



2. 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及保障相關權益

(1)無論有無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均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各項津貼補助。108年提供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2,877件，金額2億6,533萬餘元；109年提供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2,857件，金額2億4,810萬餘元。



(2)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縣市設置53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108年各縣市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為2,088件，連結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業重建、身體職能復健等資源計8萬118人次；109年各縣市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為2,209件，連結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業重建、身體職能復健等資源計7萬5,995人次。

(七) 提升勞動條件輔導及檢查效能

1. 109 年賡續務實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運用風險分級管理概念，除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如高工時、高違規者)，透過「專案檢查」、提列「重點檢查對象」與實施「跨部會聯合稽查」等措施，加強勞動檢查之強度與頻率，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外，另對於低度風險、小(微)型、法令認知不足之企業，則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引領法遵等多元政策工具，協助雇主提升法令認知與落實勞動法令，進而確保勞工權益。。
2. 有關法遵訪視部分，經本部收集各地方主管機關意見，針對執行方針進行調整改進後，109 年法遵訪視執行場次計 25,777 場，較 108 年全年大幅提升 41.8%。
3. 此外，本部前於 108 年函請內政部等 33 個中央部會協助配合，具體建議將事業單位過往勞動檢查紀錄，納為政府各式獎勵、抵減或評鑑之參考，藉以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同時達到鼓勵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之效果。109 年計協助經濟部、金管會等部會機關，查對 7,173 家事業單位過往之勞動法令違規情形做為各式審查參考，較 108 年增加 2.2 倍，推行有成。

(八) 實施勞保年金

我國早在 39 年即已建立勞工保險之現代社會安全體制，經由勞工保險法制之逐步完備，109 年底，被保險人數已達 1,056 萬人，是我國給付項目涵蓋範圍最廣，投保人數最多的社會保險，充分發揮促進勞工朋友及其家庭經濟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定的功能。

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提供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的經濟生活保障。累計至 109 年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 143 萬 5,614 人，累計核付金額 1 兆 5,583 億 143 萬餘元。

與 108 年底核付人數 130 萬 6,533 人，累計核付金額 1 兆 2,702 億 7,271 萬餘元相較，人數增加 9.88%，金額增加 25.67%。

其中，109 年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為 139 萬 7,302 人，核付金額 1 兆 5,296 億 3,312 萬餘元；失能年金給付核付人數 4,775 人，核付金額計 37 億 6,560 萬餘元；遺屬年金給付核付人數為 3 萬 3,537 人，核付金額 249 億 27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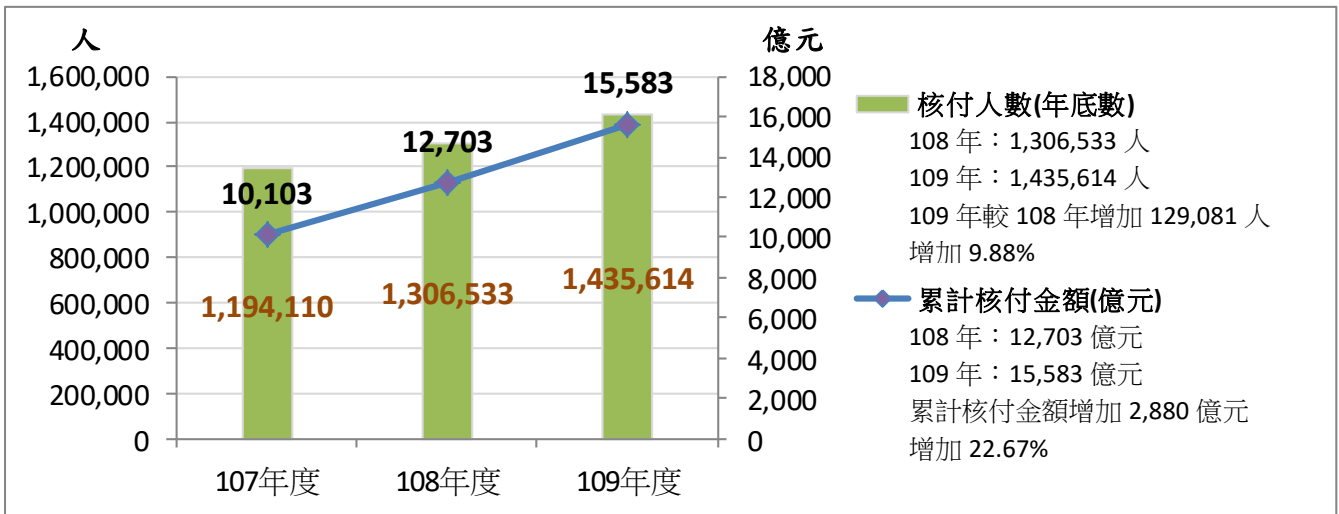


圖 49 勞保年金核付人數、金額

(九) 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及確保勞動債權

1.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及保障勞動債權

為強化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雇主應每月為其受僱勞工提繳不低於工資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俟勞工年滿 60 歲，即可向勞保局申領退休金。又因應經濟社會情勢變更，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勞退新制；自營作業者等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亦可享有稅負優惠，並加重罰則、公布違法雇主名稱等，以強化勞動債權保障。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開單提繳單位數約 53 萬餘家，參加新制人數為 708 萬 4,436 人，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為 71 萬 4,349 人，相較於 108 年提

繳單位數增加 1 萬 1,234 家、新制人數增加 11 萬 7,453 人，自提退休金人數增加 10 萬 3,5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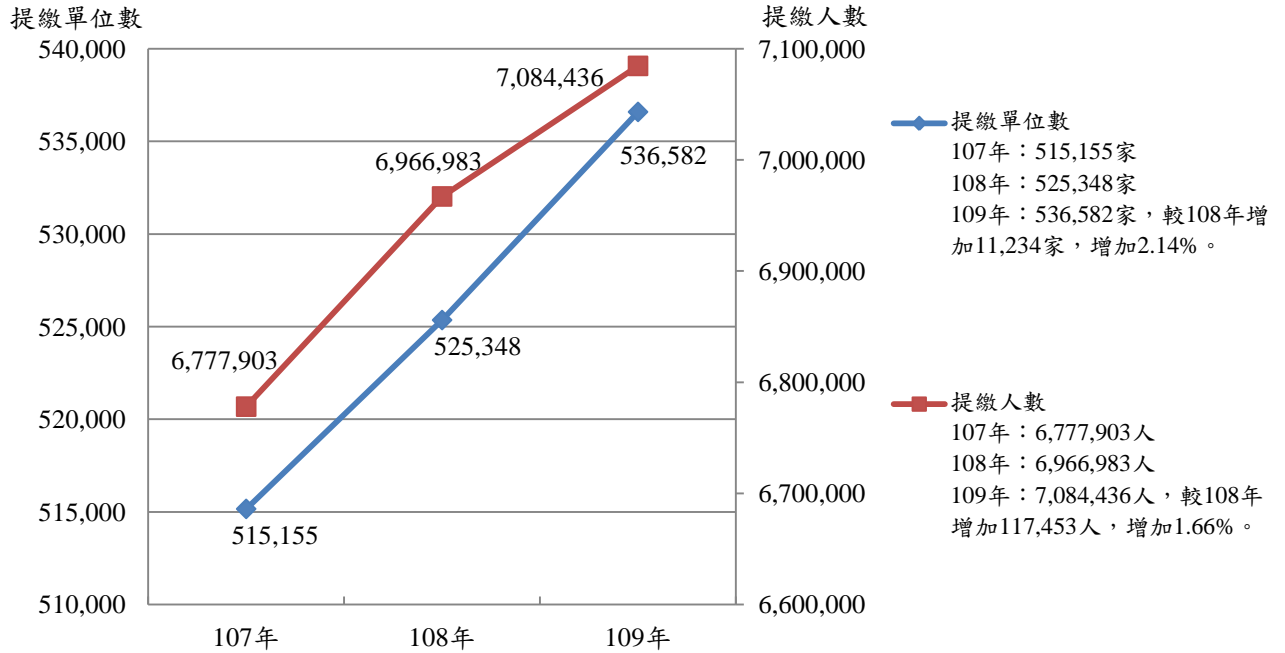


圖 50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數/提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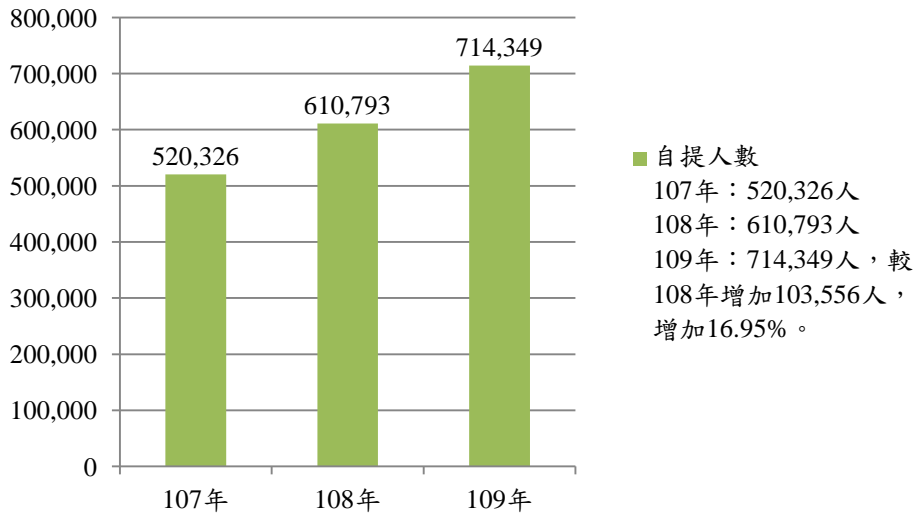


圖 51 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

2. 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為加強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底檢視次一年度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

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前開規定施行後，本部積極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有9萬3,485家符合足額提撥，足額率達99.44%，相較於108年提早1個月達到年度目標98%，且按月持續繳款率達99.91%，提撥金額達1,02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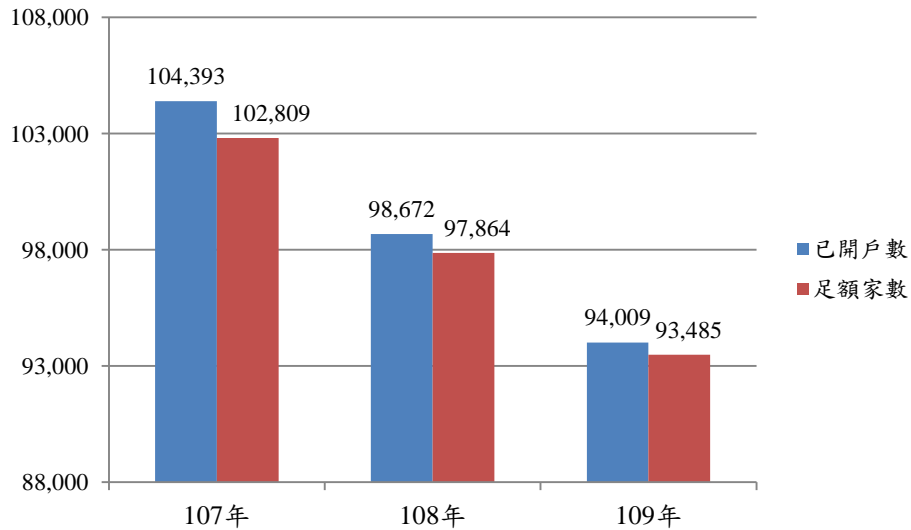


圖 52 舊制勞工退休金足額家數

(十) 監督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及安全

截至109年止，整體勞動基金運用規模合計達4兆5,668億元，各類勞動基金運用規模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兆7,225億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8,975億元、勞工保險基金7,851億元、就業保險基金1,370億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110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37億元，相較於108年整體勞動基金運用規模4兆2,854億元（新制勞工退基金2兆4,449億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9,425億元、勞工保險基金7,410億元、就業保險基金1,329億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111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30億元），109年較上年增加2,814億元或6.57%。將持續精進勞動基金監理效能，維護基金安全性，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定投資運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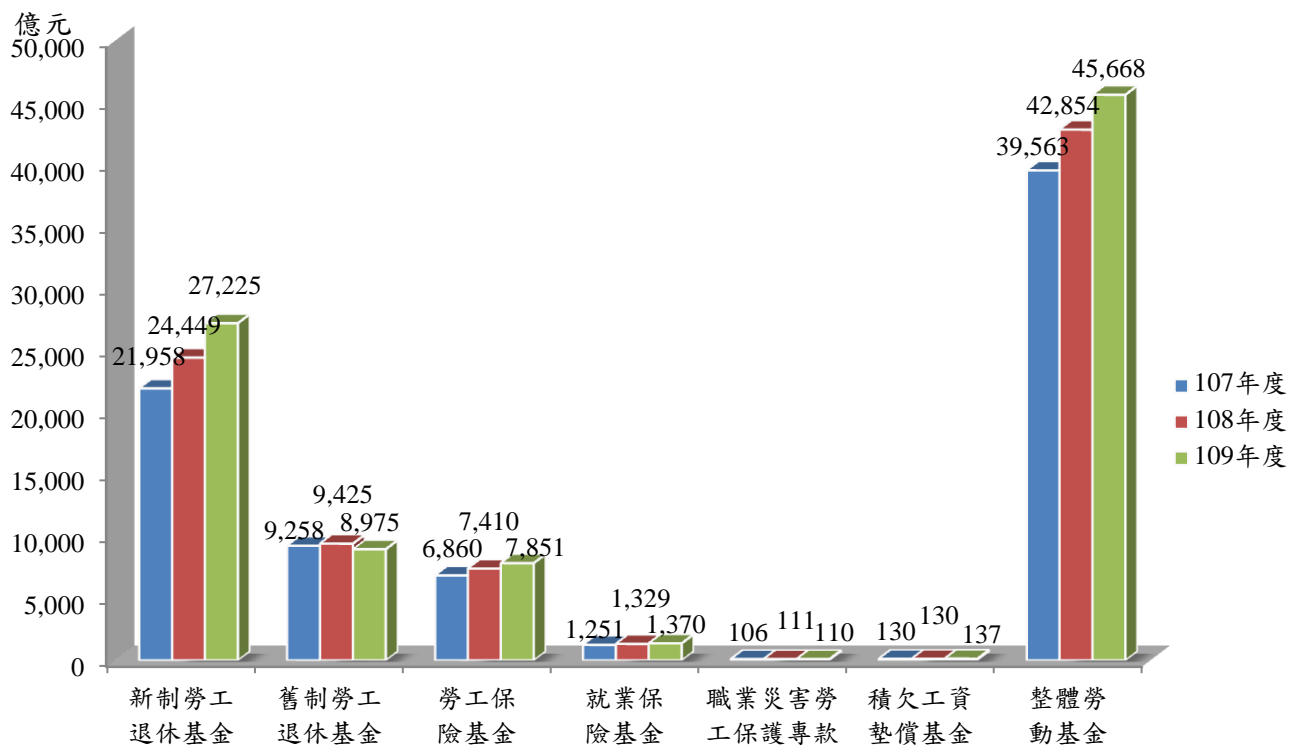


圖 53 各類勞動基金運用規模

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施政成果

(一) 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並維持生計，本部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勞工訓練津貼，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勞雇雙方如協商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事業單位即可申請本計畫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並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勞工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20 小時。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發布修正計畫，放寬勞工領取訓練津貼補助數額限制，並增加事業單位辦訓之補助項目與調整相關補助項目之限制，以促使更多企業及勞工在減班休息期間辦理及參加訓練課程。109 年核撥計 1 萬 234 人。

(二) 辦理安心就業計畫

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以協助穩定就業，並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109 年補助 4 萬 2,339 人。

(三) 推動安穩僱用計畫

因應疫情對就業市場之衝擊，推動「安穩僱用計畫」，提供雇主僱用獎助，以鼓勵僱用特定類型之失業勞工，促進其就業。自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告實施，109 年補助 2,305 人。

(四) 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補貼標準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最長工作 6

個月。只要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皆可適用；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地區，則不限資格。109 年協助上工人數計 2 萬 1,887 人。

(五) 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1. 本部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相關事項，針對低薪、弱勢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提供生活補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即可填具申請書以郵寄或親洽方式向所屬職業工會申請生活補貼。經勞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新臺幣 3 萬元，以維持勞工生活所需。
2. 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並 109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生活補貼申辦功能。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核付人數計 112 萬 6,046 人，核付金額計 337 億 8,138 萬元。

(六)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貸款利率 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原預定 50 萬個名額，因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名額，至 6 月 3 日止額滿停止受理，共計受理 110 萬 4,695 件。經 37 家銀行審核後，核准 93 萬 2,497 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91 萬 7,925 件，撥款金額為 917 億 5,608 萬元。

(七) 推動職場防疫輔導措施

1. 實施職場防疫措施臨場輔導

- (1) 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職場防疫作為，保護勞工健康與安全，爰選列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之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理業等為較具暴露風險之場所或行業，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並於 109 年 5 月完成，計實施 300 場次。
- (2) 於實施勞動檢查時，一併輔導事業單位強化職場防疫，建立相關防護管理機制，109 年年中因疫情趨緩暫停辦理，嗣自 12 月 2 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秋冬防疫專案，重啟事業單位職場防疫一般輔導，109 年完成 6,427 場次。
- (3) 另外針對事業單位設置有移工宿舍者，加強宣導移工分流管理，109 年已執行 1,093 場次。

2. 辦理大型企業職場防疫及安全衛生自主查核

為了解及督促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因應新冠肺炎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情形，爰辦理「事業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查核輔導計畫」，以降低職場感染風險及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109 年完成書面審核計 2,296 家及現場訪查 298 家。

(八)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積極改善工作環境

優先提供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與高風險製造業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等振興補助，109 年共辦理 9 場次宣導說明會，補助 488 家廠商申請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或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金額計 1 億 1,368 萬 8,165 元。

(九)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針對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照顧失業勞工生活。本次補助 969 位失業勞工，1,154 名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額計 2,517 萬 3,600 元。

(十) 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為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影響，支持勞工安心穩定工作，109 年 3 月 17 日公告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工作生活平衡補助額度、新增補助科目，並延長申請補助期間，以鼓勵企業在疫情期間，支持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至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1,942 萬 2,831 元。

(十一)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庇護工場防疫費用、租金及員工薪資

1. 109 年 3 月 11 日函各地方政府轉知庇護工場，疫情期間如有減班休息情形，相關人事經費仍依原核定經費持續補助，另為強化庇護工場防疫措施，庇護工場購買防疫用品或辦理防疫衛教課程費用，得於核定補助總額度內，經地方政府審核後在庇護工場行政費項下支應。
2.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疫情期間每家庇護工場每月得再補助最高新臺幣 4 萬元，合計不高於實際租金，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即每家庇護工場每月最高補助可達 8 萬元。109 年補助 86 家，金額為 1,519 萬 541 元。
3. 庇護員工如因庇護工場受疫情影響有減班休息情形，本部「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庇護員工投保薪資差額 50%，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1 千元，最長 6 個月。

(十二) 補助視障按摩院所防疫費用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購置營運所需防疫物資

及店內清潔消毒費用，協助於疫情期間穩定營運，依據據點內視障按摩師人數，4人以下最高補助2萬元、5至6人最高補助3萬元、7人以上最高補助5萬元。109年補助824家，金額為2,054萬9,321元。

(十三)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之視障按摩師，本部於109年5月6日訂定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並於109年5月14日修正，除由地方政府受理外，增加按摩職業工會受理申請管道，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每月1萬5千元補貼，一次發給3個月4萬5千元，如已請領本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將補貼其差額。109年補助2,598人，金額為1億1,536萬6,000元。

(十四) 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1. 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勞保局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得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6個月，緩繳月份為109年2月份至7月份計6個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2.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案件(申請期間已截止)，受理情形如下：
 - (1) 勞、就保保險費：計9,988個單位申請，緩繳金額計56億7,703萬7,886元。
 - (2) 勞工退休金：計9,795個單位申請，緩繳金額計43億3,522萬5,541元。
 - (3)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勞保費：計2,049人申請，緩繳金額計1,904萬5,415元。

(十五) 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者，皆得申請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並加強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時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本項措施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並開始受理，109 年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625 件、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307 件。

(十六) 因應疫情辦理跨國勞動力管理措施

1. 放寬已入境履約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期間逾 90 天者申請許可免除相關學經歷限制

本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釋自 109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已在我國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其申請單位依規定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上開外國人自申請日起前 1 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 90 日，經檢附內政部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外交部核發之簽證（免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免附），佐證外國人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仍合法在臺停留者，該等外國人工作資格不受相關學經歷規定限制，惟其工作許可期限應至外交部公告之延長停留簽證期限為止。

2. 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防疫期間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

本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 3 個月內(至 6 月 17 日)、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 3 個月內(至 9 月 17 日)，以及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發布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起 6 個月內(至 110 年 3 月 17 日)，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其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或 14 年，且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者，雇主得於原聘僱許可期間

屆滿前後 14 日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之聘僱許可。

3. 移工居家及集中檢疫相關措施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示，自同日 16 時起，對於入境移工採強制接機，移工入境後均須實施居家檢疫 14 日，並自同年 3 月 27 日起社福類及產業類重出入國移工採集中檢疫，統一由政府安排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產業類新入境移工居家檢疫場所，採事先查核方式辦理。經統計，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入境移工集中檢疫，計 12,479 人。另依指揮中心指示，自 109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28 日起辦理機構看護工及家庭類移工於完成集中檢疫 14 日後進行採檢作業。

4. 修正移工入境檢疫辦理方式，並請地方政府配合實地查核

自 109 年 3 月 27 日修正移工入境檢疫辦理方式，並請地方政府配合受理及執行產業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次於 109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產業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地點實地查核相關問答集，又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並登載於本部官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等，以供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了解與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相關資訊。

5. 防疫期間移工之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

為加強移工防疫措施、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工休假權益，本部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及修訂防疫期間雇主聘僱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行政指引，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內容包括雇主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如加強防疫宣導、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分流及強化生活管理及協助就醫；移工外出管理措施

為移工放假外出原則、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及落實記錄 TOCC 機制等。

6. 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

109 年 4 月 30 日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之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休假，並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之損失。

7. 因應國內疫情，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得延後 3 個月辦理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對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應完成辦理移工定期健康檢查的期限，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得延長 3 個月辦理完成，另移工初入境健康檢查應於居家檢疫 14 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入國 3 日健檢。

8. 製造業雇主於防疫期間同意移工轉出後，該名額不計入外國人總人數之計算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並鼓勵暫無移工需求之原製造業雇主於防疫期間釋出移工，以供其他有移工需求之雇主自國內承接，本部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 日、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9 年 9 月 21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期間)，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由雇主為其所聘僱之外國人向本部申請轉換，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不可歸責，未來申請聘僱移工不予管制名額。

9. 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移工，可申請短期聘僱許可或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本部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及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9 月 17 日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故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雇主得持經本部核發之現行有效招募許可，向本部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聘僱該移工之3個月或6個月聘僱許可。另於109年11月23日發布，前揭移工得經本部同意，依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及移工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10. 有關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地點不得安排於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相關因應及配套規劃

依據指揮中心109年8月4日會議指示，本部於109年8月5日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暫停受理申請以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作為移工居家檢疫地點之實地查核作業；並於109年8月27日通知雇主於109年8月4日前已申請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且經本部備查者，移工於109年8月5日起至109年9月9日入境，得入住一般旅宿業進行居家檢疫。移工於109年9月10日起入境者，不得再入住一般旅宿業進行居家檢疫，但雇主得自行尋覓新居家檢疫地點，且重新向地方政府申請事前查核；如有居家檢疫地點安排困難，得由本部協助改入住集中檢疫場所。

11. 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

本部自109年1月20日起將衛福部提供之移工防疫資訊譯為4國語言(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並採取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專線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防疫資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於109年3月13日建置多國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社群平臺刊登防疫資訊等10大措施，加強對移工及雇主宣導防疫資訊及通報諮詢專線。109年網站瀏覽人次為97萬2,949人次，及外語廣播收聽人次為462萬900人次。

12. 補助移工集中檢疫及交通費用

依據指揮中心109年3月27日指示，社福類移工及返國

休假之事業類移工，均應由政府安排「集中檢疫」。為利雇主善盡移工集中檢疫期間之生活照顧責任，集中檢疫費用每日新臺幣 1,500 元，合計 14 日共 2 萬 1,000 元，其中檢疫費用由雇主負擔每日 750 元，合計 14 日共應負擔 1 萬 500 元；其餘差額及移工往返集中檢疫所之交通費用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貼，並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請雇主或其仲介於移工入境前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申請入境，並預先繳納入住集中檢疫所費用後，由移工機場服務站協助安排移工至集中檢疫場所。

伍、109 年施政績效評估意見

本部 109 年計完成 50 項施政推動成果，參照 109 年施政計畫下之關鍵績效目標檢視績效，分述如下：

一、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8 至 20 日擴大辦理全國技能競賽，並首次辦理青少年組競賽，期能激勵並增加青年及青少年投入技能學習，讓技能向下扎根；另為配合產業發展及相關部會證照需求，本部 109 年度開辦 140 職類技能檢定，設置 401 個學、術測試場地，以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強化產業專業技能水準；又本部 109 年度受理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215 項，完成產業認同應用計 328 家次，提升培訓機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之專業能力。本部未來將積極賡續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建置職能基準，協助培訓機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國人技能水準，加強人才培育效能。

二、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本部為建構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環境，制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經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並於同日發布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6 部子法。另為協助失業勞工順利就業，本部除辦理徵才活動、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亦提供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等，並考量青年、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所面臨工作障礙之差異，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訓練計畫、創業諮詢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以促進失業勞工接軌職場並穩定就業。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部 109 年推動就業服務相較於上年，多項就業服務措施推介就業人次

呈現成長，未來將持續辦理多元、適性之就業服務，提升求職者就業機會。

三、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本部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等各階段，提供勞工多項補助及獎勵措施，109年較上年共計新增79家工會；另本部提供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獎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說明及入廠輔導相關活動，並於109年完成建置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以利事業單位透過e化通報。109年相較於上年團體協約有效份數增加49份，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增加1萬5,507家，顯見本部提供各項補助及獎勵措施確有助於提高勞工籌組工會、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本部將廣續營造有利工會組織友善環境，積極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及落實勞資會議機制。

為協助爭議當事人處理勞資爭議，本部除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調解，亦獎勵調解人、受委託調解之民間團體、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推動仲裁機制，提供爭議當事人多元處理勞資爭議之管道；另本部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勞工法律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109年相較於上年勞工訴訟扶助件數增加250件，其中約7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又本部為協助司法院推動勞動調解制度，「勞動事件法」業於107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司法院於109年1月1日公告施行，本部亦於109年與工會、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同時積極檢討我國勞資爭議處理及勞工訴訟扶助相關機制，於109年11月10日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及配合實務，修正申請所需文件及時限等規定，完善勞工訴訟扶助措施。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另為強化勞工保護法制，本部於 109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及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並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26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有利提升事業單位代表、勞工代表及勞工行政人員等人員勞動法令認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四、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本部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截至 109 年整體績效已將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較前 3 年平均值降低 20.3%，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作業安全，109 年相較於上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增加 2 萬 842 廠次，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亦增加場次；另本部 108 年 6 月 10 日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於其倫敦辦公室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並於 108 年 11 月首座完工啟動之海洋示範風場，設置 22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109 年 9 月 24 日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舉辦「第 1 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連線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及促進策略，就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規劃及討論，並共同簽署合作確認書。本部未來將持續精進安全衛生檢查品質與效率，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亦將明訂重建業務範疇，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前開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嗣後本部將配合審議期程，推動後續立法作業。

五、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本部為強化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109 年較上年提繳單位數增加 1 萬 1,234 家，參加新制人數增加 11 萬 7,453 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增加 10 萬 3,556 人；另 109 年已有 9 萬 3,485 家事業單位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足額率達 99.44%，相較於 108 年提早 1 個月達到年度目標 98%，且按月持續繳款率達 99.91%。未來本部將持續強化事業單位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深化勞動基金投資研究，提升基金長期穩定投資運用收益，並精進勞動基金監理效能，維護基金安全性。

六、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本部為支持員工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補助雇主辦理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有關之課程、活動、設施空間及宣導，109 年 4 月 23 日並將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納入托兒措施經費補助，109 年較上年補助友善措施項目增加 83 項，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增加 23 件。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與資訊，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措施或措施，協助雇主营造友善職場環境，使更多勞工及眷屬受惠。

七、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及市場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部透過遠距參與方式，辦理「臺澳職訓師招聘評量暨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技職教育聯盟，與我國專家學者交換意見。同年 10 月辦理「擁抱亞太數位未來國際論壇」，邀請 TDA、APEC 人力資源發展產官學訓專家等，共商我國職訓機構未來發展方向，並與澳洲辦事處續簽署教育訓練合作備忘錄(MOU)，強化雙方人力資源發展合作。為強化育才及留才目的，本部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累計評點滿 70 點之僑外生，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109 年相較於上年，透過評點配額制核准留臺工

作之僑外生增加核准 625 名；另本部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減輕移工來臺工作之負擔，自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推動線上申辦工作許可作業，109 年受理外國專業人員及移工線上申辦案件占全部案件之比例相較於 107 年皆呈現提升；又為使重症患者或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免於每 3 年赴醫院重新評估，凡被看護者符合相關資格條件，申請重招家庭看護移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109 年相較於上年受益人數增加 1,004 人或 2.83%。

八、維護勞工於疫情期間之生活，協助職場及跨境人員防疫

本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總體經濟情勢，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穩僱用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多項措施，使減班休息勞工、失業勞工於疫情期間仍可維持生活所需，針對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另為防止疫情自海外傳播至我國，本部針對跨國勞動力亦採取多項管理及協助措施，如防疫期間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休假，並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之損失等，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減低疾病傳播風險；針對移工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防疫期間之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本部亦有相關規範，並補助移工集中檢疫及交通費用；為使移工獲得正確防疫資訊，本部提供 4 國語言之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 專線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防疫資訊等，並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建置多國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陸、結語

為所有勞工朋友創造優良的勞動環境、爭取最大福利，本部責無旁貸。未來本部將秉持積極、謹慎的態度，持續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戮力推動各項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動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營造友善職場、提升職場安全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政策與措施，完善各項勞動法制，衡平勞資雙方的發展，使勞工朋友能「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為全國勞工朋友謀取更好的生活。